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 由：據訴，國防部審理被告王○○涉犯盜匪等罪（汐止吳○○夫婦命案），疑未詳查改制前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承辦員警對其刑求取供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其於偵查中之供述應無證據能力，仍遽為有罪判決。究原審有無判決理由欠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情事？是否具有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事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自動調查：「據王○○君陳訴，國防部審理被告王○○涉犯盜匪等罪，疑未詳查改制前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承辦員警對其刑求取供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其於偵查中之供述應無證據能力，仍遽為有罪判決。究原審有無判決理由欠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情事？是否具有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事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本案緣起於民國（下同）80年3月24日凌晨3時許，在臺北縣汐止鎮（現改制為新北市汐止區，下稱汐止）○○街○○巷○弄○號○樓（下稱吳宅）發生吳○○、葉○○¹夫婦命案（下稱「汐止吳○○夫婦命案」），案件由（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下稱汐止分局）員警承辦，並將其
中蘇○○、劉○○及莊○○等3人移由（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而陳訴人王○○與其胞兄王○○同時具軍人身分，則移由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

¹ 疑似遭性侵害被害人，不公布其全名。

現改制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下稱八軍團）偵辦。經軍事檢察官偵查，以陳訴人等犯結夥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起訴，王○○業由（原）海軍陸戰隊第九十九師（現改制為海軍陸戰隊第九十九旅，下稱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法判字第134號判決有期徒刑3年及國防部80年覆高勸勉字第11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8月定並已執行。本院前於受理蘇○○等3名死刑犯陳情之調查報告既已查明，汐止分局承辦員警刑求取供，所得自白本無證據能力，而陳訴人被移送軍事檢察官訊問當時因憂懼該等員警再趁借詢刑求，未敢翻異前供仍續為非任意性之犯罪自白，迨軍事法院審理時，雖否認犯罪，惟均未獲採，終受冤抑。嗣本案調查中，「汐止吳○○夫婦命案」原被告蘇○○就其遭誣陷涉入本案等情續陳訴，遂併案調查之。案經調閱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5年4月17日詢問陳訴人王○○及代理人錢建榮律師，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刑事訴訟程序，被告對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向來被認為是發見真實的利器，被告詰問權係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並為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具普世人權價值，不當剝奪被告詰問證人之機會，不僅妨害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亦有礙於真實之發現，自為法所不許。「汐止吳○○夫婦命案」側重於被誤認為共犯之劉○○、莊○○、蘇○○等人，非法取得之非任意性自白，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矚再更（三）字第1號確定判決所認定，從而（原）海軍陸戰隊第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法判字第134號及國防部80年覆高勸勉字第11號判決，以王○○、王○○及其他共同被告於偵查中不具證據能力之非任意性自白為論據，並彼此補強，即已失所附麗，又未予王○○與蘇○○等人對質詰問之機

會，侵害王○○訴訟防禦權，足堪認定。故有關上開軍法判決，認定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實有「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等情事，而有再審之事由；又未予王○○與蘇○○等人對質詰問之機會，侵害王○○訴訟防禦權，自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影響於判決，亦得為非常上訴之理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379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九、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十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第420條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第441條：「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 (二)按刑事訴訟程序，被告對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向來被認為是發見真實的利器。被告詰問權係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之

基本人權，並為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具普世人權價值。不當剝奪被告詰問證人之機會，不僅妨害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亦有礙於真實之發現，自為法所不許。我國歷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依據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認定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及訴訟權基本內容之一，並具普世人權價值，不容任意剝奪：

- 1、按刑事訴訟程序，被告對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向來被認為是發見真實的利器。證人之證言，實際上並不如一般人所想的那麼值得信任²。就發現真實的層面言，當事人詰問證人以發現瑕疵，亦非法官訊問所能取代。因為通常當事人對案件的始末最為清楚，最能發現證人陳述與事實不符之處，最有能力提出適當的問題，使證人無法自圓其說。且唯當事人有最強烈的動機詰問證人以發現證詞的瑕疵。「詰問」的主要目的在確保真實的發現，使詰問者能戳破證人的知覺、記憶、表達能力的瑕疵，以及證人的真誠性問題。
- 2、司法院84年7月28日釋字第384號解釋：「檢肅流氓條例……第12條關於秘密證人制度，剝奪被移送載（裁）定人與證人對質結問之權利，並妨礙法院發見真實。」解釋理由：「同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及法院受理流氓案件，如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要求保密姓名、身分者，應以秘密證人之方式個別訊問之；其傳訊及筆錄、文書之製作，均以代號代替真實姓名、身分，不得洩漏秘密證人之姓名、身分』。第2項規定：『

²黃瑞華，〈聽訟，吾猶人也〉，出自「交叉詢問的藝術」一書之《專文推薦》，商周出版，2001年。

被移送裁定人及其選任之律師不得要求與秘密證人對質或詰問』，不問個別案情，僅以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要求保密姓名、身分，即限制法院對證人應依秘密證人方式個別訊問，並剝奪被移送裁定人及其選任律師與秘密證人之對質或詰問，用以防衛其權利，俾使法院發見真實，有導致無充分證據即使被移送裁定人受感訓處分之虞，自非憲法之所許。」

- 3、司法院93年7月23日釋字第582號解釋：「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第582號解釋理由：「刑事被告享有此項權利，不論於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其刑事審判制度，不論係採當事人進行模式或職權進行模式，皆有規定（如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6條、日本憲法第37條第2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239條）。西元1950年11月4日簽署、1953年9月3日生效之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第6條第3項第4款及聯合國於1966年12月16日通過、1976年3月23日生效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第14條第3項第5款，亦均規定：凡受刑事控訴者，均享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的最低限度保障。足見刑事被告享有詰問證人之權利，乃具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許大法官玉秀提出協同意見書表示：「於遠古糾問制度之下，被告乃訴訟客體，法官為被告之辯護人³，自無所謂被告防禦權可言。隨著法治國思想之發展，於現代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之刑事訴訟制度中，依據法治國之自主原則 (Autonomieprinzip)，被告逐漸獲得訴訟主體之地位。」

- 4、司法院97年2月1日釋字第636號解釋理由：「查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旨在保障其在訴訟上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乃憲法第8條第1項正當法律程序規定所保障之權利，且為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圍（本院釋字第582號解釋參照）。刑事案件中，任何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於他人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皆有為證人之義務，證人應履行到場義務、具結義務、受訊問與對質、詰問之義務以及據實陳述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1項、第166條之6第1項、第168條、第169條、第176條之1、第184條第2項、第187條至第189條參照）。檢肅流氓程序之被移送人可能遭受之感訓處分，屬嚴重拘束人身自由之處遇

³ Rogall, Der Beschuldigte als Beweismittel gegen sich selbst - Ein Beitrag zur Geltung des Satzes "Nemo tenetur seipsum prodere" im Strafprozess, 1977, S. 76, 且書中處處可見。

，其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自應與刑事被告同受憲法之保障。故任何人於他人檢肅流氓案件，皆有為證人之義務，而不得拒絕被移送人及其選任律師之對質與詰問。惟為保護證人不致因接受對質、詰問，而遭受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危害，得以具體明確之法律規定，限制被移送人及其選任律師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利，其限制且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要求。本條例（檢肅流氓條例）第12條第1項僅泛稱『有事實足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而未依個案情形，考量採取其他限制較輕微之手段，例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對質、詰問（證人保護法第11條第4項參照），是否仍然不足以保護證人之安全或擔保證人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意見，即驟然剝奪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以及對於卷證之閱覽權，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

- 5、交互詰問制度設計之主要目的，在辨明供述證據之真偽，以發見實體之真實。除被告於審判程序中明示捨棄詰問權之行使，無論是否為當事人聲請法院傳訊之證人，法院均應使被告或其辯護人針對證人有行使詰問權之機會，否則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

- (1) 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66條規定：「(第1項)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

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第2項）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一、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二、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三、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四、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反詰問。（第3項）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第4項）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第5項）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1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第6項）兩造同時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該條文立法理由略以：「為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審判程序之進行應由當事人扮演積極主動之角色，而以當事人間之攻擊、防禦為主軸，因此有關證人、鑑定人詰問之次序、方法、限制、內容，即為審判程序進行之最核心部分。然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規定，有關證人、鑑定人之調查，未區分其係由當事人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一律均由審判長直接並主導訊問，實務上能確實運用當事人交互詰問之情形並不多見。因此，本條第1項之規定允宜修正，使由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等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在

審判長依本法第185條、第197條為人別訊問後，即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運作交互詰問之訴訟程序。又於被告無辯護人之情形下，如其不知行使詰問權或行使詰問權有障礙時，審判長仍應予被告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至於由法院依職權傳喚證人、鑑定人之情形，則另行規定於第166條之6。」

- (2) 又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6規定：「(第1項) 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第2項)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立法理由：「依第163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因此，於法院依職權傳喚證人、鑑定人時，該證人、鑑定人具有何種經驗、知識，所欲證明者為何項待證事實，自以審判長最為明瞭，應由審判長先為訊問，此時之訊問相當於主詰問之性質，而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於審判長訊問後，接續詰問之，其性質則相當於反詰問。至於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間之詰問次序，則由審判長本其訴訟指揮，依職權定之。為發見真實，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仍得續行訊問，爰增訂本條，以與第166條規定作一區別。」因此，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傳喚之證人，係由審判長先行訊問，然後再由當事人等詰問。詰問程序雖有不同，但仍不得剝奪被告等當事人之詰問權。不當剝奪被告詰問證人之機會，不僅

妨害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亦有礙於真實之發現，自為法所不許：

- 〈1〉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刑事判決指稱：「不論係審判長補充訊問或證人係法院依職權傳喚，而由審判長先進行訊問，均應出於慎重之考慮，原則上不得有取代其中一方為訊問之情形發生。換言之，此際審判長之訊問，應係以公平之立場為之，不偏於何方，與由本造主動聲請傳喚之證人，通常屬於有利該造之友性證人，目的在於憑藉該證人之陳述內容以建構對己有利之事實，尚屬有間。」
- 〈2〉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40號刑事判決：「此等交互詰問之進行方式，以及有關詰問之範圍、不當詰問之禁止、聲明異議之程式、審判長之處理、異議之效力等詰問規則，概屬證據法則之一環，法院如有適用詰問規則錯誤，以致不當剝奪當事人等之詰問權，或有恣意限制或禁止當事人等行使詰問權之情形，自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影響於判決，得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 （3）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立法理由略以：「證人雖已由法官合法訊問，惟為求實體真實之發見、貫徹本法第166條詰問規定之意旨，及保障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權，自應賦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故於上開前提要件中予以增列，以求周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508號刑事

判決解釋刑事訴訟法第196條詰問規定意旨：「亦即，倘當事人未捨棄詰問權之行使或無客觀不能行使之情形時，證人必須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始不得再行傳喚。是證人已由法院（法官）合法訊問，且經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然被告或自訴人未經傳喚或提解到場，當然不可能行使對證人之詰問權，要難認已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即不合刑事訴訟法第196條限制重覆調查證人（被害人）之規定。再被告或自訴人在場時，證人已由法院（法官）合法訊問，且經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仍應併賦與當事人親自詰問之機會，俾利於實體真實之發見，並擔保證人之信用性及其證詞之真實性，固不待言。……至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1第1項規定『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係關於當事人『陳述意見權』之規定，與當事人在審判中對證人之『詰問權』，係屬兩事，不可不辨。」

- 6、再者，在加強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刑事訴訟架構下，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係居於補充性、輔佐性之地位，只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始應依職權調查證據。9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將原規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修正為「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增訂但書規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101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依據無罪推定原則決議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法院只以「利益被告之

事項」為限，始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無罪推定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宣示具有普世價值，並經司法院解釋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91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法院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當與第161條關於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嗣後修正之第154條第1項，暨新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8、9條所揭示無罪推定之整體法律秩序理念相配合。盱衡實務運作及上開公約施行法第8條明示各級政府機關應於2年內依公約內容檢討、改進相關法令，再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立法理由已載明：如何衡量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其具體範圍則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和判例累積形成，暨刑事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

(三)綜整蘇○○、劉○○及莊○○等3人涉犯「汐止吳○○夫婦命案」案件偵查審理過程（詳下時序表）及內容，摘錄如下：

1、「汐止吳○○夫婦命案」時序表

年度	日期	內容
80	3月24日	汐止發生吳○○、葉○○夫妻命案，兩人身上共有79處刀傷。
	8月13日	王○○於軍中被捕，並供述是1人獨自作案。
	8月15日	王○○被捕，並於押解過程中供出蘇○○等3人。同日，蘇○○、莊○○、劉○○3人被捕。
	10月4日	士林地檢署80年度偵字第6431號，對蘇○○、莊○○、劉○○3人依懲治盜匪條例提起公訴。
	10月24日	第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法判字第134號刑事判決，王○○死刑；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3年。
	12月28日	國防部80年覆高勸勉字第11號軍法判決（確定），王○○死刑；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2年8月。
81	8月11日	王○○被執行槍決，直至死前都未有與本案3人對質的機會。
	2月18日	士林地院80年度重訴字第23號本案一審宣判，蘇○○、劉○○、莊○○各被判兩個死刑，並被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82	1月14日	臺灣高等法院81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二審刑事判決，維持原判。
	4月29日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83	3月16日	臺灣高等法院82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6號更一審刑事判決，維持原判。
	7月7日	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772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10月26日	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7號更二審刑事判決，維持原判。
84	2月9日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58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上訴

年度	日期	內容
		）本案判決確定，3人各被判處兩個死刑，均褫奪公權終身
	3月11日	監察院針對本案展開調查。
	6月14日	監察委員提出本案調查報告，認定臺灣高等法院、士林地院與汐止分局於審理、調查時涉及多項違失。
89	5月19日	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3號裁定，准予本案再審之聲請。
92	1月13日	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再字第4號再審判決，宣判3人無罪，當庭釋放。
	8月8日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4387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再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96	6月29日	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矚再更（一）字第1號再更一審刑事判決，3人仍被判處死刑；本案律師團請託李昌鈺博士為本案進行現場重建。
	11月1日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5856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再更一審刑事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99	11月12日	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矚再更（二）字第1號再更二審刑事判決，宣判3人無罪。
100	4月21日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837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再更二審刑事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101	8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矚再更（三）字第1號再更三審刑事判決，宣判3人無罪（確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自行整理

2、士林地檢署80年度偵字第6431號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劉○○、莊○○、蘇○○與現役軍人王○○、王○○兄弟經常聚集嫖賭玩樂，於80年3月23日11時許，5人同赴汐止狄斯耐遊樂場撞球玩樂，至翌（24）日凌晨3時許，蘇、莊、劉3人以機車

送王氏兄弟返回汐止住處。旋在汐止住處1樓前，王○○謂因其積欠不詳電動遊樂場賭債新臺幣（下同）3萬餘元，遭債主一再催討，餘4人亦缺錢花用，5人竟共同意圖為渠等不法之所有，決定以王○○提議同樓住處對面吳○○、葉○○夫婦之4樓住宅為行竊對象，由王○○在外把風，王○○先登樓頂陽台，由吳宅樓頂加蓋未上鎖之窗台侵入開啟4樓前門，蘇○○、莊○○、劉○○即分持王○○提供之開山刀、警棍、水果刀侵入，王○○則在吳宅廚房內取持菜刀1把。嗣4人在客廳內搜尋財物無果，竟謀議侵入吳氏夫婦臥室內強劫財物，旋侵入臥室後，由王○○、蘇○○持菜刀、開山刀押住吳○○，莊○○押住葉○○，致使其2人不能抗拒，劉○○則翻箱倒櫃搜尋財物，莊○○隨亦參與搜刮，由王○○押住葉○○，劉、莊2人共搜得現款6千餘元、金戒指4枚。劫財得逞後，王○○見葉○○略具姿色，竟起淫念，與劉、莊、蘇3人合謀輪姦，王○○乃強脫葉女睡衣、內褲，吳○○見狀欲反抗，王○○即持菜刀猛砍其頭部1刀，劉、莊、蘇3人亦繼以棍、刀毆砍吳某致不支倒地。王、劉2人先後遂行強姦，於莊○○施行強姦之際，葉女出聲哀求，王○○等人亦持刀輪砍其頭部制止，末於蘇○○甫著手強姦時，因葉女啼哭不止而作罷。王○○恐事後被認出致犯行敗露，竟提議殺人滅口，4人乃共同基於概括殺人之犯意，分別持刀砍殺吳、葉2人頭、胸、四肢等部位，致吳、葉2人均斷氣始罷手（吳○○共被砍殺42刀、葉○○共被砍殺37刀）。旋4人分別在吳宅浴室內清洗身體、刀器，王○○並在房間內清理指紋等犯罪證據，復

將菜刀放回原處，劉○○則將葉女之衣褲穿妥以掩飾曾遭姦淫，嗣反鎖臥室房門，由吳宅前門離去，開山刀、水果刀由蘇○○持往基隆港丟棄，血衣各自丟棄，所得現款朋分花用，金戒指則由王○○自行典當得款使用。至80年8月13日經警循線查獲，扣得前揭警棍並搜獲吳宅鑰匙1串及贓款24元。案經汐止分局移送偵辦，因認被告劉○○、莊○○、蘇○○等均涉犯行為時有效施行之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6款、第8款之罪嫌（嗣懲治盜匪條例已於91年1月30日公告廢止，自同年2月1日起失效；檢察官論告以被告等所犯應依與懲治盜匪條例同時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32條第2款強盜、強制性交及第271條第1項故意殺人罪處斷）

3、臺灣高等法院100年矚再更（三）字第1號刑事判決（確定判決）：

（1）主文：原判決撤銷。劉○○、莊○○、蘇○○均無罪。

（2）理由：

〈1〉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2項、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同法修正後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明定檢察官舉證責任之內涵，除應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外，尚應「指出其證明之方法」，用以說服法院，使法官「確信」被告犯罪構成事實之存在。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參最高法院53年臺上字第65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判例）。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參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此外，鑑於無罪推定已屬普世之價值，司法院諸多號解釋已將之肯認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92年修正之刑事訴訟法乃正式納入第154條第1項，98年復將含有此項原則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立法成為具有「國內法之效力」，99年之刑事妥速審判法並本此原則而作設計，其第6條甚且明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作為國家機器，係公益之代表人，擁有廣大之社會資源為其後盾、供其利用，應盡其職責，蒐集被告犯罪之證據，負責推翻被告無罪之推定，以證明被告確實犯罪，乃有別於過去之形式舉證責任；法院之審判，則須堅持證據裁判主義及嚴格證明法則，公訴檢察官在公判庭上，負責說服法院達致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使形成被告確實有罪之心證，倘無法說服法官，自應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實現公平法院理念（參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966號刑事判決）。又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除非係對向犯之雙方所為之自白，因已合致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而各自成立犯罪外，倘為任意共犯、聚合犯，或對向犯之一方共同正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程序，縱所自白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故此所謂其他必要證據，應求諸於該等共犯自白以外，實際存在之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相關聯之一切證據，必其中一共犯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自白為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殊不能逕以共犯兩者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共犯之自白，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應有補強證據要求之必要性，藉以限制該自白之證據價值，以擔保其陳述與真實相符；共犯之不利陳述，在證據法上，應依獨立之「補強證據」予以證實，亦即以別一證據，用以支持或確認該陳述所指涉之內

容，旨在增強原已提出於法院不同證據之證明力（參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6128號、101年台上字第2585號刑事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476號刑事判決）。

- 〈2〉本件公訴人指訴被告劉○○、莊○○、蘇○○等涉有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6款、第8款等罪嫌，以前開事實業據被告莊○○、蘇○○於偵查中供承不諱，被告劉○○於警詢中亦坦承綦詳，核與羈押於軍事看守所共犯之王○○、王○○2人於偵查中所供各節相符，復有扣於軍法機關之菜刀1把、警棍1支及現場照片21張在卷可資佐證，且被害人吳○○、葉○○夫婦確係遭銳利刀器砍殺共達79刀致均失血死亡，亦經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屬實，有勘驗筆錄及驗斷書在卷足憑等語，為其論據。檢察官並論告稱：王○○先後供述、書狀都是出於自由意志，沒有任何不法，當可採信；汐止地區非王○○熟習且經常活動之地區，其犯案請在地的人協助是合理的事，且王○○所選擇的對象為夜間有人居住之私宅，就常情而言，闖入犯案需要有人協助，人數也不宜過少，否則不易達成目的，而王○○身高162公分，容易失風被捕，是王○○請弟弟王○○幫助，王○○再邀住汐止一帶友人加入，也合常情，又逕闖他人家宅，一般而言有使用兇器的必要，以案內的情節，自備刀械始符常理，王○○侵入他人住處，擅取菜刀使用，合理之解釋乃其自己原已準備了刀械，並已將之交給同夥；1人持刀進屋殺害2人，本有相當的難度

，或者要有一定的條件配合，本件吳○○夫妻，分別身中多刀，顯非一刀或數刀斃命，而被害人2人也沒有受到藥物或酒精影響致無力反抗，其2人復無遭綑綁無法反抗之情，但被害人也沒有打鬥、反抗、喊叫或逃跑的跡象，唯一合理的解釋乃侵入其住宅者不只1人，且吳○○2人同時遭受控制致無法反抗，可見王○○於80年10月14日軍事審判官訊問時，供述其等4人進入臥室後，被害人夫婦被驚醒，遂將被害人2人押下床，跪在地板上砍被害人時，被害人也是跪在地板上，此供述完全與事實相符；依驗斷書的記載，死者吳○○右上臂前側、外側分別有銳器傷兩處及一處，另左上臂前側、左腕各有銳器傷一處；葉○○右手掌、右下臂各有銳器創一處，左腕前後側、左手臂等處也有銳器創數處，這表示吳○○、葉○○的左右臂各有抵抗傷，依常情，其2人必定是同時遭受左右兩方攻擊，並本能的雙手抱頭，可見兇手不是只有1人，也足以說明吳○○2人是分別遭受控制，2人同時遭受砍殺，自顧不暇，而欠缺能力援助、保護另外一方，也無法逃跑、喊叫；吳○○顱頂骨破裂，形成不規則破洞，顯是居高臨下猛力砍擊造成，吳、葉2人如果躺在床上仰睡遭攻擊，應是頭部正面遭砍劈，如果俯臥應是後腦遭砍擊，如果側睡應是左右臉頰遭攻擊，另就施力之常情而言，不可能特地走到當事人前方攻擊顱頂，且如果是正常站立對峙，吳○○身高163公分、王○○只有162公分，鮮有可能攻擊

顱頂，惟若攻擊者為184公分的被告蘇○○則有此可能，又若吳、葉2人跪在地上，當然更有可能攻擊顱頂，是就屍體所顯示，可確認兇手不只1人，進入臥室後立即控制吳、葉2人，使他們無法互援，也無法逃跑喊叫；另就強姦部分而言，依驗斷書記載，葉○○右手無名指斷折，以本案情節而言，兇手持刀進入臥室，揮刀向他人砍去，應是刀刃朝向對方，除非揮空，否則刀刃碰觸人體後就應呈現切創傷，但本案葉○○的右手1、2、3、5指都沒有受傷，只有無名指骨折，不是切創傷，這部分應是一個獨立的傷勢，且不是以刀刃為之，而是用刀背或是其他的物品造成，兇犯何以如此，合理解釋就是強姦前先對葉○○施以暴力，讓葉○○不敢反抗，憑此即可證明應有強姦一事；王○○所供都是4人一起進入屋內，王○○在80年8月16日晚間在基隆憲兵隊接受詢問時，坦承警詢筆錄屬實，王○○在1樓把風，王○○、蘇○○等4人進入屋內，80年8月17日王○○接受八軍團軍事檢察官訊問，再次坦承犯行，仍然供述王○○持3包物品，莊○○、劉○○及蘇○○各拿1包，王○○本人把風，王○○等4人進入屋內以後，莊○○、劉○○先下樓，蘇○○、王○○後下樓，王○○事後雖一再否認犯行，辯稱沒有參與，且指稱警察恫嚇，若不承認就要將其母唐○○拖下水，對於警察人員施以恫嚇，純屬空言，且王○○從未指稱憲兵及軍法人員對其施以強暴脅迫，以本案而言，憲兵、軍法人員也完全

沒有施強暴脅迫的必要，王○○既然自承犯行，足徵本案確實有5人參與，王○○1人在樓下把風，王○○、蘇○○等4人進入室內，莊○○、劉○○在警詢中均坦承犯行，莊○○於80年8月16日於汐止分局接受崔紀鎮檢察官訊問時也坦承犯行，蘇○○則在當時承認部分犯行，則本件3位被告的涉案也可以認定；王○○起初沒有提到強姦部分，警方也沒有加以懷疑，若無此事，莊○○為何主動供出？故莊○○當時的本意明顯只是要換取警方認同，然後將偵查重點轉移到王○○、蘇○○2人身上，這種供述完全與刑求無關，至於劉○○警詢的供述，與莊○○完全相同，初訊時也只承認入內行搶，否認殺人強姦，其實當時的考量也跟莊○○相同，這完全不涉及刑求，其2人在警詢的供述筆錄完全可以採信；80年8月14日凌晨軍事檢察官最先問王○○時，王○○供述1人做案，事畢後脫下手套丟馬桶沖掉，當時因軍事檢察官除了1份刑事局指紋鑑定書外，沒有其他資料，軍事檢察官乃完全根據王○○之供述，記載於筆錄，但事實上若王○○真是戴手套，怎麼還有留下指紋1枚？故僅憑8月14日軍事檢察官第一次偵訊，只能證明王○○確實涉案，這是他無可抵賴之事，但是1人犯案部分顯然不可採，同日下午2時30分左右，檢察官訊問王○○時，王○○供述是1人所為，沒有共犯云云，但王○○實際上從死者家中拿走戒指4枚，此為已可認定的事，但王○○當時沒有供出，王○○另隨意陳述

其拿走死者家中1串鑰匙，這顯與事實不符，所以該次1人犯案之說，顯不可信；80年8月15日上午4時30分王○○在汐止分局接受詢問，仍然說搶了6千元、鑰匙1串，人數改為5人，分別為他本人、王○○、長腳、黑仔、黑點，但是鑰匙1串顯然與事實不符，這種不值錢的東西，搶到手再丟掉是多此一舉，且這次供述還是沒有說出搶了金戒指4枚，另外，在接受檢察官訊問時，王○○說出1個月前曾到吳○○住處偷兩捲錄影帶，結果後說1個月前竊得女用小錢包1個，可見王○○供詞一再反覆，只能截取最可信部分判斷，王○○直到軍法初審判決後，在聲請覆判時，才在聲請覆判狀提到3月24日凌晨回家後，交給王○○1萬元，不需要去犯案，但是這是之前從來沒有做過的供述，到了覆判才說出，自不可信，所謂從郵局領出1萬元部分也毫無證據可證，都不足採信等語。

- 〈3〉按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法院雖得依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在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非不得予以採信（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816號刑事判決），但若礙及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屬一般人於情理上不致遺忘之差異，則其先前不一致之陳述，足以作為彈劾其後證言之憑信性。且所謂先前不一致之陳述，並不以口頭陳述為限，以文書型態呈現之陳述，也包括在內。雖公訴人指摘被告3人與王○○、王○○之間，有諸多供述相同之處，然法院對於無罪之認定，並不須

達致無罪之確信始得為之，而係在被告是否有罪一事，產生合理之懷疑，即須為無罪之諭知，參以如前所述，被告蘇○○在80年8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即表示有看過其他被告之陳述，又被告等人被逮捕時，距案發已有數月之久，當年此雙屍命案之發生，成為社會關注之焦點，媒體爭相報導，被告等人當年居住汐止或基隆，且相識之王○○居住被害人住處同樓梯隔壁，被告等人透過媒體對此案部分案情有所知悉，始屬合理，因此所述相同之供述，並不能使法院產生無合理懷疑之認定，且以下說明人證即共犯王○○、王○○個人前後供述有無前後說詞不一致之矛盾處，並以前述被害人驗斷書之記載及李昌鈺博士現場重建鑑定報告內容，檢驗其等之證詞關於被告3人為殺害吳○○夫妻之共犯是否可信，再就王○○、王○○證述內容與本件被告3人供述作一比較，得以明白其不一致之處，是否礙及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在嚴格證明法則之要求下，無從達成有罪之確信。

- 〈4〉訊據上訴人即被告蘇○○、劉○○、莊○○均堅決否認有上揭犯行。被告劉○○辯稱：其並未參與本案，其因在警局被刑求而陳述不實之犯案內容，實際上，其於80年3月23日夜間約10時許有與王○○、王○○、蘇○○一起至汐止狄斯耐遊樂場打撞球，之後3人騎乘1部機車到基隆，遊畢才騎同一部機車回家，回家前有遇到一對鄰居夫婦駕草綠色車回家，其返抵家門時約清晨3時35分許，

王○○於11時許即與其等分手，由蘇○○先載王○○回家等語。被告莊○○辯稱：案發當天其根本不在場，案發前一夜也未到狄斯耐遊樂場，警詢筆錄是因警察刑求及脅迫所寫下，偵訊筆錄也是在警察刑求後所為，非自由陳述等語。被告蘇○○辯稱：其並未參與此案，其因在警察局遭刑求，已無法忍受，檢察官至刑事組訊問前，又有警察拿其他共犯之筆錄給其看，授意其配合，否則還會「照三餐照顧」，其因已無法再忍受，乃於檢察官到場訊問當中承認犯行，其實80年3月23日夜間10時許為慶祝王○○即將去當兵，當日其與王○○、王○○、劉○○至狄斯耐撞球場，約夜間11時即結束，王○○表示很累，於是由其先載王○○返家，然後再與王○○、劉○○共騎1輛機車至基隆玩，之後先載劉○○回家，再載王○○回家等語。辯護人為被告等人辯稱：其3人受警方刑求，致其等在警詢或偵訊時所為有罪之陳述並無證據能力，且其等之陳述諸多不符之處，王○○怕連累母親，始從起初供承1人犯案，改稱與王○○及被告等人犯案，所述前後矛盾，多有瑕疵，與被告等人有罪之陳述並不吻合，王○○雖曾供承犯案，但事後否認犯行，陳述其在受刑求不得已之狀況下供述被告等人犯案部分均不可採；關於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其中關於骨骼刀痕角度鑑定部分，欠缺適格之鑑定人，所用方法為獨創，並非該鑑定專業領域所普遍接受，實驗中更缺乏數據提供驗證，使用統計學上T-

檢測法亦屬誤用，該部分鑑定報告應無證據能力，本件在無物證足以證明被告等人涉案，又在被告與共犯自白瑕疵之情形下，應為無罪認定等語。

〈5〉比較共犯王○○前後之供述，發現存有重大歧異之處：

《1》王○○80年8月14日於軍事檢察官偵訊時供述：「80年3月24日約凌晨2時許，我因積欠債務心煩睡不著，至母親住宅4樓頂乘涼，見隔壁頂樓加蓋房屋房門未鎖打開，我想進去偷錢，因害怕留下指紋，即返回住處取白手套1副戴上，由頂樓房門進入，循樓梯至6號4樓吳宅，怕被屋主發現，為求自衛，先至廚房取菜刀1把，再至吳宅主臥室，於衣櫃尋找財物之時，吳○○驚醒，起身問我幹什麼，我一時心慌，即以手中菜刀，向吳員身上亂砍，其妻葉○○亦醒，我也向其身上亂砍，見其2人倒地，再至衣櫃找尋財物，在其櫃中小抽屜內尋獲1千元6張、將手套脫下至廁所馬桶內沖掉，尋原路返回住處」、「返回住處後天亮前沒有外出」、「不知道對被害人夫妻砍了幾刀，當時一慌，只知道亂砍」、「行兇後至浴室用水將菜刀洗淨後放回廚房原處」等語，乃坦承其1人持被害人住處之菜刀在被害人住處行竊，因驚醒被害人吳○○，即亂刀砍之，又見被害人葉○○也醒，再持刀砍葉○○。

《2》王○○經上開訊問後，於同日（80年8月14日）經汐止分局借提，欲至犯罪現場偵查

，先在汐止分局刑事組接受檢察官訊問，此時王○○供述：「我3月20日或21日休假○○○鎮○○街○○巷○弄○號4樓生母家、我常常來」、「24日凌晨4時許，我從頂樓陽台侵入他們家，進入臥室準備行竊，被他們夫妻發現，要抓我，我為了脫逃，殺人滅口」、「我從頂樓搭蓋之違建下來，經過廚房，順手拿菜刀進入房間，我怕被發現，可以嚇對方」、「（你有無開始行竊？）已經開始，但殺人後，我故意將現場弄亂」、「我先砍男的1刀，滑倒，女的就起來，我再砍女的，然後就亂砍，因為對方可能見過我，我怕被認出來，才殺人」、「我進去房間，就將房門關起來」、「（你砍男的第1刀砍何處？）頭部」、「在櫃子內抽屜現金6千元拿走及拿走家中1串鑰匙，我搭計程車去臺北西門町電動玩具，到25日晚上，我再回來我生母家，我告訴我生母去找朋友，隔天我就回部隊」、「沒有共犯」、「1個月前曾侵入過1次，偷拿錄影帶兩捲，是在客廳偷，並未進入房間」、「樓頂違建窗戶沒關好，我由窗戶爬進去」等語，王○○此時仍供述其1人犯案，但對於砍殺被害人夫妻之過程，則改稱：先砍吳○○1刀，滑倒，葉○○就起來，其再砍葉○○，然後就亂砍等語，對於犯案後之行程，改稱：搭計程車去臺北西門町電動玩具，到25日晚上，才再回來生母家等語。王○○在同1日，對於軍事檢察官、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之訊問，為何有此

不同內容之陳述，乃疑點之一。此次訊問完畢，檢察官諭請汐止分局刑事組人員帶王○○前往案發現場查證。

《3》王○○於80年8月14日下午被警方帶回其生母住處即案發現場隔壁，在頂樓水塔搜獲灰色女用小皮包（內有硬幣1百餘元）與鑰匙1串，前者乃王○○於80年2月侵入被害人住處所竊得，後者則是本件犯案時所取得，在同處並扣得警棍1支，此經王○○於80年8月15日凌晨4時30分警詢時陳述明確，有警詢筆錄可稽，並有被害人家屬趙瑞美領回該之小皮包與鑰匙1串，有贓物認領保管收據可憑。80年8月14日下午警方至王○○母親住處水塔下起出灰色女用小皮包（內有硬幣1百餘元）與鑰匙1串後，詢問王○○之母唐○○，質疑其在80年3月24日早上命案發生後警方查訪時，為何謊稱家中只有其夫婦住，據其表示：「我覺得命案發生跟我們也沒關係，所以兒子在睡覺也不是外人，所以就沒有跟警方說」等語，且證稱：「王○○約早上7點多回來，我先生幫他開門，進屋後，王○○又稱要出門，一直到晚上約22時左右回來」等語，唐○○對於隔鄰發生之命案，當初未據實向警方陳述案發當日尚有二子居住其住處，此情非無可能引起警方懷疑唐○○知悉其子涉案而加以隱瞞，則王○○後來稱：警方以唐○○涉嫌藏匿人犯一事，對王○○相脅，要求其供出共犯名字等語，亦非絕無可能，而王○○之後說出

共犯，在時間上與其母當日為警方詢問相接，則王○○非無出於避免其母遭警方查辦之動機，是其陳述之真實性，也更為可疑。

《4》王○○80年8月14日夜間11時30分接受警詢，改供述有共犯，共犯為「謝廣惠」、王○○、黑點約20歲、黑仔約20歲（見臺灣高等法院81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卷二第378頁）。王○○經此四次訊問，被告3人之名字俱未出現於其陳述內容，嗣後所供綽號「長腳」之人共犯，此時也未提及。

《5》王○○80年8月15日凌晨4時30分接受警詢，繼續供述有共犯，但共犯「謝廣惠」改為「長腳」，據其供述：「我於80年3月23日部隊放假後，至汐止探望母親唐廖○及弟弟王○○，23日晚上23時左右與弟弟及其朋友，綽號長腳、黑點、黑仔等3人，一同前○○○鎮○○路口（詳細地址我不知道）打撞球，直至24日凌晨約3點左右結束後，由長腳及黑仔兩部機車帶我及王○○與黑點返回○○街○○巷○弄○號（我弟弟家）門前，此時，長腳因缺錢用，向我借錢，我說身上沒有錢，而後王○○說不然我們找個地方弄點錢，我就提議要找地方，不如就在王○○家隔壁吳宅，我說我有辦法進入，然後，黑仔、長腳跟黑點就從機車箱內拿出預藏之水果刀、開山刀、警棍，一同上至4樓門口，我叫他們在此等我，我就由他家（吳宅）5樓加蓋之房子從窗戶潛入到4樓開門讓他們進入，

進入後，我立即至廚房拿菜刀與他們衝進臥室，將吳○○與葉○○押住後，由我負責搜刮財物，而長腳及黑仔押住兩夫婦，黑點控制隔壁房門，王○○在門口把風，當時我搜刮財物，不知何故，吳○○向我衝過來，我就1刀砍下他，而長腳及黑仔也跟著我將他們亂刀砍到死為止，後繼續搜刮財物，然後至浴室清洗身上之血跡，並清理現場後，由4樓大門離開。」等語，有警詢筆錄可稽（見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度偵字第128號卷第24頁）。王○○此時供出共犯王○○、綽號長腳、黑點、黑仔等人，所述犯案過程為其等一起衝進被害人臥室，將吳○○與葉○○押住，其負責搜刮財物，王○○在門口把風，其第1刀砍了吳○○，長腳及黑仔跟著伊將他們亂刀砍死，之後繼續搜刮財物、清洗身上血跡、清理現場，再由4樓大門離開，水果刀、開山刀與警棍是黑仔、長腳跟黑點從機車箱內拿出云云，與其前1日所述1人犯案，從頂樓原路離開，離開前故意弄亂現場等情，皆不相符，且王○○此時對於自己犯案情節，著重於陳述其負責搜刮財物及砍第1刀，而押人是長腳及黑仔負責，也是長腳及黑仔將被害人亂刀砍死，並撇清自己與水果刀、開山刀、警棍有任何關連，對於自己弟弟王○○參與犯案，也僅陳述王○○在門口負責把風云云，似將自己所實施之犯行，作避重就輕之陳述，且照其所供，弟弟王○○之參與也屬最輕之程度

，而分擔最嚴重之參與程度者，則為被告3人，非無為己為親卸責之虞，所述是否得信與真相相符，自屬可疑。

《6》王○○於80年8月15日軍事檢察官偵訊時，又改部分供述之內容：「黑點帶警棍（伸縮式）、長腳帶開山刀、黑仔帶水果刀，王○○未進入屋屋內，我則進入房內之時，便先至廚房隨手拿取菜刀乙把，然後才下去開門。」、「當時我、長腳、黑仔3人侵入吳、葉2人臥室搜尋財物，黑點在他處找東西偷，可能我們在臥室聲音太大，先驚醒吳○○，當時長腳、黑仔立即持兇器架住吳某，令其不許出聲，不許抵抗，我則繼續搜尋財物。隔沒多久女的也醒了，由黑仔持兇器架住她，命其不許出聲，不許抵抗，長腳則繼續押住吳○○，我繼續搜尋財物，突然男的衝向我，我本能地拿菜刀就砍，女的在此時也衝過來，接著我們3人就拿兇器亂砍，吳、葉2人被亂刀砍斃在主臥室內，殺死他們後，黑仔、長腳2人因身上沾有血跡，跑去清洗，我雖然也染有血跡，但仍在衣櫃處搜尋財物，找到1個薪水袋，從其中取得6張千元大鈔。」、「行兇時我們是把門鎖著，雖然被害人有所呼叫，但大概沒有聽到，因此並未被人發覺，當時王○○、黑點2人並不知，是在離開前才告知他們2人。」、「現金我分得5百元，其餘4人均分5千5百元，金戒指4枚都是我拿走的。」、「我所持之菜刀洗淨後收回原處，其餘開山刀、水果刀，

由黑仔、長腳各自帶回。」等語，有軍事偵查筆錄可稽（見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度偵字第128號卷第36頁至第37頁背面），此次所述在被害人房間行竊時驚醒被害人吳○○，才壓住吳○○，繼續搜尋財物，接著葉○○也醒了，才由黑仔持兇器架住她，與同日警詢所述不合；所述被害人吳○○向其衝來，其先砍之，葉○○也衝過來，其與黑仔、長腳即拿兇器亂砍，事後僅黑仔、長腳清洗身上血跡云云，與同日警詢所述也不盡相同。

《7》王○○於80年8月17日軍事檢察官偵訊時，對於軍事檢察官針對共犯所供出強姦之犯嫌，訊問有無強姦葉○○，其辯稱：「我們5人，並無任1人去姦淫葉○○，不知道為何他們3人會這樣說，而登載在報紙上。」等語（見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度偵字第128號卷第43頁），否認強姦葉女。

《8》王○○80年8月19日警詢時，供述：「我於80年3月23日我弟弟王○○之同學蘇○○，及2位朋友（不知道姓名，但經指認照片確認為劉○○、莊○○無誤），大約於23時許在我家樓下找我弟弟王○○，後來我們5位一起騎乘他們騎來的2部機車到水源路口狄斯耐遊樂場打撞球，直到凌晨3點多我們一起回到我們家樓下，○○街○○巷○弄○號樓下，因我缺錢向我弟弟王○○借錢，但王○○錢不夠，所以，我提議去幹一票，他們說也缺錢，要找那一家下手，我說4樓那一家我有辦法，然後我就

叫他們等一下，在樓下時，我已把準備好之開山刀，分給『長腳』（經指認為蘇○○無誤）類似水果刀分給劉○○，警棍分給莊○○，我叫他們4人在樓梯4樓門口等我，我從5樓窗戶爬入在到樓下4樓，開門讓劉○○、莊○○、蘇○○進入，進入後先搜括神門桌廚櫃，但搜不到東西，我就進入押住男主人吳○○，蘇○○跟我一起押住男主人，劉○○持水果刀押住女主人葉○○，由莊○○負責搜括財物共現金6千4百元左右（1千元共有6張，其餘均為硬幣）搜完後，我們看女主人葉○○長得不錯，大家也跟著說長得不錯，我們由蘇○○持開山刀押男主人吳○○、莊○○和劉○○架住葉○○，我就強脫女主人葉○○粉紅色睡袍，女主人未穿胸罩，然後就將女主人內褲脫至腳下，由我先行強姦女主人葉○○，男主人叫1聲，我就拿菜刀往男的頭部砍1刀，男主人就不敢再叫，我強姦完後，就由劉○○繼續強姦葉○○，我砍男主人吳○○1刀時，大家也跟著一起砍殺吳○○，劉○○強姦完後，又由莊○○強姦葉○○，因葉女受不了叫出聲音，我又砍了葉女頭部1刀，葉女不敢再叫，莊○○強姦完後，再由蘇○○繼續強姦葉女，未強姦完時，因葉女又叫出聲音，我就拿刀子又往葉女頭部砍了1刀，然後，大家也一起跟著持刀亂砍，砍至男主人吳○○夫婦不動死後，至此我砍了總共10幾刀，蘇○○砍了幾刀，我不太清楚，莊○○

○、劉○○砍了20刀，全部加起來共有780刀左右，然後，由劉○○、莊○○、蘇○○他們3人先去浴室洗澡及清洗血衣，我在房間內擦拭血跡及我們留下來的指紋，等他們洗好後，就在客廳等我，在進浴室洗澡清洗血衣完後，我把東西收拾好，然後把房間內反鎖，大家都在樓下等我，我們就在樓下分錢，我分得贓款2千元及1把零錢，他們1人1千元及1把零錢硬幣，犯案之開山刀及類似水果刀交給蘇○○要丟掉，交待他們不要在附近再出現，並找我要去基隆打電動玩具，我說不要去，我要去買檳榔，然後我就去汐止交流道附近買檳榔。因為我弟弟上樓，最後下來，他們等我弟弟，其它我都不太知道了。」、「（問：據劉○○供述：你們輪暴完，砍殺葉女，又至衣櫥拿1套睡衣幫葉女穿上有無此事？）因為當時在浴室洗澡，我不清楚，但我在洗澡前，葉女是裸著身體，可能是我在洗澡時，他們替她穿上的。」、「（問：你說警棍交莊○○使用，他如何能砍殺他夫婦2人？）本來莊○○是持警棍，但我們輪暴葉女時，有將刀子交給莊○○押住葉女，他也砍了葉女10幾刀」等語。據此，①其坦承開山刀等兇器為其自己所預備，與同年月15日警詢時所述黑仔、長腳跟黑點從機車箱內拿出預藏之水果刀、開山刀、警棍云云不同；②陳稱搜括神門桌廚櫃，搜不到財物，即進入臥房押住吳○○，蘇○○與其一起押住吳○○，劉○

○持水果刀押住葉○○，由莊○○負責搜括財物云云，與同年月15日警詢時所稱：進入被害人屋內，其立即至廚房拿菜刀與長腳等人衝進臥室，將吳○○與葉○○押住後，由其負責搜刮財物，長腳及黑仔押住兩夫婦，黑點控制隔壁房門云云不同，③與同年月15日在軍事檢察官訊問時所述：當時其與長腳、黑仔3人侵入吳、葉2人臥室搜尋財物，驚醒吳○○，當時長腳、黑仔立即持兇器架住吳某，令其不許出聲，不許抵抗，其則繼續搜尋財物，不久葉○○也醒了，由黑仔持兇器架住她，黑點在他處找東西偷云云亦不同；④所述先搜刮得財物，才由其4人共同亂刀砍死吳○○夫妻云云，與同年月15日警詢及軍事檢察官偵查時所述：黑點持警棍控制隔壁房門，長腳、黑仔與其共3人將吳○○夫妻亂刀砍到死，後繼續搜刮財物云云不同；又此次開始承認輪姦葉○○，與之前所述更是不同。

《9》王○○80年8月20日檢察官偵訊時，再供述：約凌晨3、4時，其等5人從狄斯耐撞球場回其母親住處樓下，在1樓門前，蘇○○要向王○○借錢，其有缺錢也向王○○借，莊○○、劉○○都缺錢，都要向王○○借錢，王○○說沒錢，所以，其遂提議到4樓偷，他們都同意，其上樓到陽台拿藏匿之開山刀、水果刀及警棍各1把下來，警棍交給莊○○，水果刀交給劉○○，開山刀交給蘇○○，其由屋頂進入開門

讓他們進來，王○○在門口把風，其進入屋內時就順手拿1把菜刀，其等先在客廳、廚房搜東西，但未搜到，才決定侵入房間要以強暴手段押人，在進屋前，其先交待莊○○押女主人，其自己與蘇○○押男主人，由劉○○負責找東西，找出6千多元，金戒指4枚，其自己則是殺死被害人夫妻後才找參與財物，沒找到財物，強姦是由其先提議，大家都同意，其就將菜刀交給莊○○，其將女主人睡袍脫下，在床下強暴，由蘇○○1人押吳○○，男主人叫，其就起來拿菜刀砍男主人，再繼續強姦，劉○○第2個強姦，劉○○將菜刀交予莊○○，其則抓住女主人手，其自己強姦時由莊○○抓手，第3個是由莊○○強姦，由劉○○抓她手，蘇○○最後強姦，由莊○○抓手，在莊○○強姦時，女主人有反抗，其就拿菜刀砍女主人，在強姦結束前，男主人已被輪流砍倒，之後被告3人去洗澡，其自己最後洗，其將房門反鎖，大家由前門離開，在樓下門外分贓，其給每人1千多元，女主人之內衣、內褲不知誰幫忙穿，開山刀、水果刀由蘇○○帶走，其自己則將警棍藏起，4枚戒指共當了2千多元，上次說血衣丟後陽台不實，是丟在基隆河，作案完，在樓下王○○應該就已知情，其當場就告訴王○○不要講，之後其1人到臺北，翌日晚上才回家，犯案前沒喝酒也沒吃藥，其因打電動欠債3萬多元，被逼債，其在警局所說實在，不是亂

編等語，有檢察官訊問錄音帶譯文可憑，所述其上樓到陽台拿其所藏匿之開山刀、水果刀及警棍下樓交予本件被告3人，與其於80年8月15日警詢及軍事檢察官偵訊時所述：黑點帶警棍（伸縮式）、長腳帶開山刀、黑仔帶水果刀云云不同；所述在客廳與廚房未搜到財物，於是決定侵入房間，用強暴手段，在進屋前，先分派莊○○押女主人、其與蘇○○押男主人，由劉○○負責找東西，找出6千多元，金戒指4枚云云，與80年8月15日警詢所述由其負責財物云云不同，也與80年8月15日軍事檢察官偵訊時所述其與長腳、黑仔3人侵入被害人臥室搜尋財物時，可能聲音太大，驚醒吳○○、葉○○，長腳、黑仔即分持兇器架住吳○○夫妻，其繼續搜尋財物，突然吳○○對其衝過來，其即本能地拿菜刀砍，葉○○也衝過來，其3人即拿兇器亂砍云云相異，甚至對於自己血衣之丟棄地點，陳稱其在警局所述是「假的」，則王○○關於他人涉案之證詞其憑信性如何可被評價為高？

《10》王○○80年8月20日軍事檢察官偵訊時，另供述：「（問：為何80年8月19日警詢時承認強姦葉○○，且作案過程描述甚詳？）因為同案的劉○○、莊○○都說有，我想辯解也無從說起，不得已便依渠2人之供詞供認強姦葉○○，況我想有無強姦大概對案情也沒什麼大的影響了。」、「怕在警局被修理，因此承認，現在我感覺較

安全，因此才說實話，真的沒強姦葉○○。」、「殺人有作，但沒有強姦。當時莊○○有在臥房內行兇，是我說的不對。」等語，否認有強姦葉○○之犯行，且對於自己為何於前1日在警詢時坦承強姦葉○○之陳述，說明原因。王○○80年8月23日軍事檢察官偵訊時，另供述：「原本5人是謀議進到被害人家中偷東西，後來我拿兇器（開山刀、水果刀、菜刀、警棍各乙把（支）給蘇、莊、劉3人時，他們曾問拿傢伙幹嘛？我說『看情況，偷不到就用搶的』，餘4人沒有意見，就由王○○把風，我彼等4人就進入被害人家中。」、「蘇○○拿開山刀，我拿菜刀，莊○○拿警棍，劉○○拿水果刀。」、「菜刀是我進入室內，到廚房拿的，餘3樣兇器都是我的。」、「並沒有強姦，4人都沒有。」、「因為我們偷竊時，驚動他夫妻2人，為防事跡敗露，所以殺人」、「沒有。原以搶劫犯意進入宅內，後來因為吳、葉2人喊『救命』才臨時起意，亂刀砍死」、「4人進入宅內，潛入主臥室，搜得一些財物（劉○○搜得），為吳○○發現，喊『救命』，我先下手砍乙刀，並押住他，換手由蘇○○押住，我到處搜刮財物，莊○○押住葉○○，突然吳、葉2人要往門外衝，並高喊救命，我們一時情急，蘇3人各持乙把刀亂砍，待2人倒地，我發現男的還在動，接過菜刀再砍數刀。4人先後再被害人家中浴室沖洗血跡後離開。」、「我知道有現金6千4百元

，4只金戒指。」、「我拿1千餘元給他，他又塞還給我。」、「作案後，到1樓王○○把風處，他見我們衣物都是濕的，有問我們，我們答說殺人了。」、「血跡稍有擦拭外，餘未動到。」、「菜刀放回廚房，警棍又藏回4、5樓陽台，餘2件交給蘇○○處理。」等語，王○○再度改稱未輪姦葉○○，與同年月19、20日所供不合；又所述：其先砍1刀，之後其在搜財物時，因吳○○夫妻要往外衝，蘇○○3人乃各持1把刀亂砍，待吳○○夫妻倒地，其發現男的還在動，接過菜刀再砍數刀云云，與同年月15日軍事檢察官偵訊時所述：其正搜尋財物時，突然吳○○對其衝過來，其本能地拿菜刀砍，葉○○此時也衝過來，其與長腳、黑仔共3人即拿兇器亂砍，吳、葉2人被亂刀砍斃在主臥室內，殺死他們後，黑仔、長腳2人因身上沾有血跡，跑去清洗，其本身雖然也染有血跡，但仍在衣櫃處搜尋財物，行兇時把門鎖著，黑點並不知云云，所述情節亦大不相同。

《11》王○○於80年9月26日軍法官訊問筆錄，對於葉○○在被強姦前，所著衣服，陳稱：「她穿粉紅色連身睡袍」、「當時我們強姦時有將她粉紅色睡袍脫下，事後我在洗澡時，可能是他們另外找到睡衣褲給葉女穿上。」等語，證人即被害人夫妻之子吳東彥於原審士林地院雖亦證述：母親穿有房屋圖案及有點綠綠紅紅之粉紅色睡袍等語，惟前述法醫研究所及李昌鈺博士之

鑑定，根據血跡噴濺痕，鑑定報告結論均非作此認定。

《12》王○○於80年10月3日軍法官訊問時，供述：「（你們強押住吳○○，為何要殺他？）因為我們（依照王○○、劉○○、莊○○、蘇○○順序）在莊○○強姦葉女時，吳○○出聲哀求，所以殺他。」、「（為何殺害葉女？）蘇○○強姦之際，葉女反抗。」、「離開被害人住處後，我到臺北西門町去玩，其餘人去哪裡，我不知道」等語，對於殺害被害人2人之動機，陳稱是共犯在強姦葉○○時，吳○○之哀求與葉○○之反抗，因起殺機云云，與之前所述又屬不同。

《13》王○○於80年10月14日軍事審判官調查時，供述：「他們醒後我們將他2人押下床跪在地板上，然後我和蘇○○押住吳○○，莊○○押住葉○○。」、「（當你們拿刀砍吳○○時，他是否也跪在地板上？）是的。」等語，關於押被害人2人之地點，陳述其2人被押跪在地板上甚明，此與李昌鈺博士對於血跡噴濺之觀察，從床上枕頭所流血跡及頭髮，認定被害人在床上即被砍擊，此部分王○○之供述，亦不可信。

《14》王○○於80年10月15日軍事審理庭供述：「先由我拿出預藏之開山刀、水果刀、伸縮式警棒各1支，分交蘇○○、莊○○、劉○○持以行竊，以備嚇阻追捕，便利逃逸，王○○則在樓下把風。我先自被害人

家宅頂樓未上鎖之窗戶侵入，並至廚房拿菜刀，預供遭人發現時，作為殺人兇器，我開啟吳宅大門，使劉、莊、蘇3人得以進入，我們4人搜尋財物至被害人臥房時，為吳○○發覺，於是由我及蘇○○2人持菜刀、開山刀押住吳○○，致使不能抗拒，並令不得呼叫，繼之葉○○亦醒，由莊○○持水果刀押住，致使其無法抗拒，亦命不得呼叫，而劉員續搜財物，我見狀已控制，乃由蘇員持開山刀單獨押住吳○○，我亦前往搜尋財物，這時吳○○突然抵抗，我就往他頭上砍1刀，他受傷倒地，不敢再抵抗，搜完財物後，我見葉○○略具姿色，就共同謀議和他們強姦葉女，由我先脫下葉女粉紅色睡袍及內褲強姦，次由劉、莊、蘇3人輪姦葉女，我強予以姦她時，吳○○見狀求我不要姦淫其妻，又被我砍殺1刀倒在地上，莊○○強姦時，吳○○又出聲哀求，我就和劉、蘇一起將他砍死，蘇員強姦時，葉女出聲求救，我們4人就將她砍死，然後，他們3人去洗澡，我負責清理現場指紋、血跡，將菜刀放回原處，下樓帶王○○一起離開。」等語，所述又回復稱係在搜尋財物至被害人臥房時，為吳○○發覺，於是由其與蘇○○、莊○○押住被害人夫妻，劉○○續搜財物云云，與80年8月15日警詢所述由其本人負責財物云云不同，所述在莊○○強姦葉○○時，因吳○○出聲哀求，其與劉、蘇砍死吳○○，換蘇○○強姦時，葉○○

求救，其4人即砍死葉○○云云，與其於80年8月15日警詢及軍事檢察官訊問時所述劉○○在控制隔壁房門或在臥房外搜尋財物，未出手砍被害人等情不符，也很明確。

《15》王○○80年11月26日對軍事審判提出覆判狀：80年3月23日晚上11點左右，和被告的弟弟及其朋友蘇○○、莊○○、劉○○一同去臺北市1家「狄斯耐撞球場」打球，直到同年3月24日凌晨4時左右打完回家，到了家的樓下時，被告弟弟的朋友蘇○○因沒錢想和被告的弟弟借，但被告弟弟沒錢可借，結果蘇○○便向被告借，而被告當時也因已有所債款未還而無法借之，之後，蘇○○建議可否利用不法之行為籌錢，於是被告無意間提出地點即吳、葉夫婦之住宅。蘇○○等3人企圖鼓動被告犯罪，之後被告事出無奈皆同意此舉，分別由被告提供警棍（1把）、蘇○○自持開山刀（1把）、莊○○自持水果刀（1把）、劉○○持被告給予之警棍（1把），至吳、葉夫婦之住宅侵入行竊，由被告先自被害人家宅頂樓加蓋違建未上鎖之窗戶侵入，並至廚房拿取菜刀乙把，預供遭人發現時作為防身之用，經被告開啟被害人家宅大門後，劉、莊、蘇3人即隨之侵入。4人搜尋財物未得，而於進入被害人臥房時，為吳○○驚醒發覺，乃變更竊盜之犯意，轉而以默示之合意遂行強劫，由被告、蘇○○分持菜刀、開山刀押住吳○○，莊

○○持水果刀押住葉○○，致使其2人不能抗拒，而劉○○則續搜財物，被告見狀況為渠等控制，乃由蘇○○持開山刀單獨押住吳○○，被告亦加入搜尋財物，此時吳○○、葉○○突作抵抗企圖毆打，被告基於防身，向吳漢銘頭部砍1刀，致其受傷倒地，未再反抗。待劫財得逞後，吳○○復出聲哀求，被告、劉○○及蘇○○等3人即基於共同之殺人決意，亂刀砍斃吳○○。並由被告獨得金戒指4枚及2千元，其他4人則平分剩餘金錢，之後便自行離去，爾後休假回部隊還清債務，便依照往常一般按部隊正常作息生活，直至80年8月13日晚上9時許由九十九師司令部1名少校長官，將被告帶至師部經由司令部軍法組杜檢察官盤問案情過後，乃於同年月14日1時許，逕由汐止分局員警拘提被告，至汐止分局錄口供（時間自同年月14日晚上9時許至15日下午1時左右），當時只剩4名警員錄口供，而在作筆錄之時，其中1名警員強言被告指認被告之母親為同夥（被告母親當時也在場），並恐嚇被告如不承認，不但將被告之母親齊送提辦且強行逼供被告（此時被告已被帶入逼供室），當時被告因無法承受其虐待之逼供方式（其方法為剝去身外衣物，以毛巾矇眼，再倒立後強行灌水至被告之口、鼻）才承認其罪行。之後便由杜檢察官帶回九十九師再送至司令部軍法組看守所，又於同年月19日下午3時左右至20日14時左右，同警員3

名（並前同3名）和杜檢察官再至北部原警局錄強姦罪之口供，當時其警員拿出其他3人之口供及犯罪證據（即指紋證明等等），並無故捏造其犯案過程，且揚言要以更狠之逼供方式逼被告承認，而被告因已嘗過其酷刑，懼怕之情形才坦承其罪。這一切的過程，被告完全是基於自衛才動起殺機，望庭上鈞長明察改以「過失殺人」處分，而強姦1罪，實非被告所為等語，所載蘇○○等3人企圖鼓動被告犯罪，之後被告事出無奈皆同意此舉，吳○○、葉○○突作抵抗企圖毆打，被告基於防身，向吳○○頭部砍1刀云云，將主動提議之人改稱為被告3人，將王○○自己說成是無奈配合之人，又聲稱為防身而砍人，期改以「過失殺人」處分，明顯其仍有為自己脫卸罪責之期待，則其多次供出被告等人為共犯之陳述，是否合於實情，自屬可議。又所載：其與劉○○及蘇○○共4人基於共同之殺人決意，亂刀砍斃吳○○云云，與前述其與被告3人共4人亂砍死吳○○夫妻，亦屬不同。

《16》王○○於81年1月7日原審法官訊問時供述：「（你何時決定去偷？）23日晚上11時許到汐止狄斯耐撞球場，與弟弟一起提議偷的。」、「在狄斯耐撞球場是2人從家裡一起出去的，在我家樓下碰到的，碰到蘇○○、劉○○、莊○○3人。」、「沒有，但是他們3人有帶開山刀、水果刀、伸縮式警棍各1支，到底何人帶的，我不知道。

」、「(誰拿的?)他們3個人」、「防身用」、「(你何時知道他們3人攜帶兇器?)進去開門才知道，是指他們4樓的門」、「我們家8號，他們家6號」、「他們家有加蓋」、「我從頂樓加蓋房間窗戶爬入」、「再將4樓門打開，讓他們3人從門進去，但窗戶開門的人是我。」、「我弟弟在1樓樓梯間裡面把風。」、「我拿廚房菜刀，為了防身壯膽，我拿菜刀，是在他們3人進來之前就拿的。」、「搜神明壇那裡，沒有搜到東西，然後搜主臥房，有看到夫婦2人睡在那兒，進入的時候2人沒有醒來，在搜東西的時候醒來，2人一起醒來，事先4人先過去押他們，我和蘇○○押男的，另外2人押女的，這時候我拿菜刀，蘇○○拿開山刀、水果刀劉○○拿，莊○○持警棍，之後女的交給莊○○押、劉○○去搜東西，我也去搜東西，男的給蘇○○1人押。」、「是的，我砍吳○○第1刀，我砍他頭部是前面，左耳前上方」、「(何人提議強姦葉○○?)沒有，根本沒有做。」、「被害人吳漢銘衝過來準備打我，我再砍1刀，砍他臉，詳細部位忘了。」、「(你為何在警局及軍法官這裡陳述有強姦葉○○?)警察局逼供的檢察官說警察局承認了這裡也要承認」、「(你除了砍2刀，其餘何人砍的?)4人共同砍的，拿開山刀的始終拿開山刀。拿水果刀的始終拿水果刀，但是我的菜刀曾經放下蘇○○拿著去砍，砍2刀後，我就放下菜刀。」、「(你看到男、女

穿何衣服？）男的穿內衣、內褲，女的穿睡衣、睡褲分開2件式的。」、「（你們身上血跡如何清理？）有洗乾淨，4人都有清洗，是我清理現場。」、「（警方是給你指人還是帶去找？）指人，是警察帶我去汐止找，從我母親那邊知道他們地址，我有供出弟弟，我知道人，不知道其姓名，我弟弟知道名字，抓到之後在警局指認，那3個人就是作案的3個人。」、「我叫劉○○『小黑』、蘇○○不太清楚、莊○○不太清楚，事先我叫劉秉朗『黑仔』（台語）。」、「（汐止作筆錄所稱『黑點』、『黑仔』是指劉○○？）『黑仔』指劉○○，黑點是隨便說的。」、「（你在警局稱偷、搶、殺部分有無受到逼供？）沒有，劉○○等3人的確有參與。」、「因為我本來想自己1個人擔。」、「是到最後逼供，叫我要說出共犯，所以我把共犯名字說出來，他們3人的確有參與。」、「（他們3人有作一樣罪有應得？）一樣罪有應得。」等語，王○○再次供述被告3人有帶開山刀、水果刀、伸縮式警棍各1支，若所述屬實，為何之前多次供述以上兇器是其所攜帶，又為何犯後將並非其所有之警棍藏置其母住處水塔處？皆是疑點，且所述吳○○夫妻一起醒來，其和蘇○○押吳○○，另外2人押葉○○云云，與先前所述吳○○夫妻分別醒起、劉○○一開始即搜財物未押人等情亦不合，又所稱其砍吳○○臉部1刀，之後吳○○衝過來準備打伊，伊再砍吳○○

○臉1刀，砍2刀後，伊就放下菜刀，蘇○○拿菜刀接著去砍云云，非無對自己殺人動作之數量避就之嫌。於81年1月11日上午執行槍決前，王○○最後陳述：不服原判決結果，強劫殺人部分有做，強姦部分我沒有做等語，再度否認強姦犯行。

《17》吳○○夫妻2人頭部與臉部多處平行傷勢，經檢察官之驗斷書明載，此亦為李昌鈺博士鑑定報告內容所提及，該平行性刀傷，據李昌鈺博士鑑定報告稱：這說明兇嫌與被害人之相對位置不變，並於很短的時間內連續砍殺造成過度傷害等語，經核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處，衡以王○○起初承認一己行兇之時，承稱因害怕被害人指認其長相，遂往被害人臉部砍殺等情，與此等傷勢正相符合，反與其之後改稱與被告等人亂刀砍死吳○○夫妻云云，難認為相合，蓋若數人亂刀砍被害人，顯難出現集中於臉部之平行性刀傷。

《18》據李昌鈺博士現場重建鑑定報告：被害人床上發現大量血跡及1束頭髮，可見男女被害人最初是在雙人床上枕頭附近被驚醒後遭受攻擊的等語，又化妝台表面及附近地面有多處垂直型滴血，證明被害人最初曾經在床附近站立同時被砍殺之情，此均為根據案發現場發現之跡證，又有法醫研究所前述關於兇殺現場血跡型態之鑑定，至為明確，據以檢驗王○○證詞之憑信性，則可見王○○關於押住被害人2

人，吳○○、葉○○衝過來遂將其砍殺至死之說詞，與此現場跡證不符而不可採。同上之現場重建鑑定報告指出：被害人之雙人床、五斗櫃及牆邊地上，四周均有大量的、非常完整的噴濺痕及滴血，沒有人體或物件阻擋的痕跡之情形，亦足以彈劾王○○所稱現場多人亂刀砍殺吳○○夫妻之詞之真實性，蓋若多人砍殺，在臥房現場，為何雙人床、五斗櫃及牆邊地上，四周未有血跡遭擋住之虧損現象，而是有大量的、非常完整的噴濺痕及滴血，可見王○○所稱多人共同行兇之詞，與跡證不符，不可盡信，且因前述，從其陳述，不難發現其有意推卸部分罪責，將重要下手部分推予被告，從而其於原審法官面前所述：「因為我本來想一個人擔」、「是到最後逼供，叫我要說出共犯，所以我把共犯名字說出來，他們3人的確有參與」、「他們一樣罪有應得」等語，既無足夠之佐證，能否遽採，有待商榷。

〈6〉比較共犯王○○前後之供述，亦存有重大歧異之處：

《1》王○○80年8月15日夜間11時警詢時證述：

「(問：你答應幫你哥哥把風後，發生了什麼事，請你詳細敘述?)然後我哥哥王○○就說：我先上樓看那一家沒有關門，你們4人先在樓下等我，我『吹口哨』你們再上來，約於80年3月24日2時50分左右，我們在樓下的4人，就○○○鎮○○街○○巷○弄○○○號之樓梯，到了4樓，

我哥哥向我們4人（我、蘇○○、劉○○及其朋友）說就偷這一家（○○○鎮○○街○○巷○弄○號4樓），然後我哥哥就從頂樓不知如何進去該屋內從4樓前門打開木門及鐵門，叫我就在門外負責把風，我哥哥就分給劉○○及其朋友用報紙包好長長（約1尺左右）的東西，蘇○○未分到東西，後來我哥哥王○○及劉○○、蘇○○及劉某朋友等4人就進去屋內，然後把鐵門關上（木門未關），我看見蘇○○那時在該屋之大廳，約過20分鐘左右，我聽見該屋內（○○○鎮○○街○○巷○弄○號4樓）傳出有人喊『救命』的聲音（分不清男女），我心裡害怕就打開我家的門，進入我父親的臥室用棉被蓋住頭部，沒有睡著，後來隔10幾分鐘，我哥哥跑到我房間，向我說：他錢拿到了，因為對方反抗，所以我們殺人了，這裡很危險，我先走了，我要將錢拿去還債主。我因害怕沒有打開棉被，後來我就睡著了」等語。

《2》王○○於翌日即80年8月16日凌晨4時30分許警詢時證述：「（問：你說隔十幾分鐘，你哥哥跑到你房間說他殺了人是約幾點？）大約是在早上7點左右。」、「（問：那跟命案時間有出入，你作何解釋？）因為當時命案後約凌晨4時左右，我們5人還有上基隆玩至早上6點多回汐止。」、「（問：為何命案後至基隆玩，這段時間你沒有問你哥哥？）當時把風我有聽到呻吟聲，但我不敢問我哥哥。」、「（問：贓物？）我

不知我哥哥有沒有分給他們。」等語，根據以上兩次陳述，王○○乃先陳述其在被害人屋子鐵門外，聽見「救命」之喊聲，其因害怕立刻返家以棉被蓋頭，約10餘分鐘即早上約7時許，王○○返家告知其已殺人了等情，經警方質疑與命案時間有出入，王○○始改稱命案後約凌晨4時左右，其5人還至基隆玩至早上6時許回汐止云云，何者為真，並無從認定，兩次陳述內容與王○○所述案發後獨自行動也不相同。

《3》王○○80年8月16日在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是王○○在樓下門口提議偷竊，大概2點半左右，當時有莊○○、劉○○、蘇○○共5人，剛從汐止狄斯耐球場出來，王○○說沒錢用，提議要行竊，王○○上樓拿1包兇器下來，好像只有3把刀，不曉得後來怎會變4把刀，可能是他們到廚房之後再拿的，因其在門口把風，對於在樓上被害人住處發生的事不清楚，根據報紙，說兇器有用菜刀，所以其研判他們有拿菜刀，詳細情形王○○知道，其猜想他們原本預備若被發現，要恐嚇對方一下，這是後來他們出來，王○○回來時說的；案發後其5人搭計程車（同日嗣改稱騎兩部機車去，回程搭計程車）到基隆麥當勞附近去玩，到7時許再回來，當天早上在房間，王○○說他殺人之事，他在外面欠1筆賭款，那時沒有講強暴；案發後王○○在基隆麥當勞附近騎樓下交付其1千元；王○○說有人要追討債務，真的沒辦法，

其本身很想幫助王○○，但其銀行存款也不夠；他們4人作案後衝下樓，其沒看到刀，他們上樓作案約半小時，下樓後我們5人分乘兩部機車到基隆，到時約4時許，時間我不確定」、「打完電動玩具，劉○○及蘇○○去找妓女，我們另外3人在電動玩具店打電動玩具等他們2人回來，然後再解散，我與我哥哥搭計程車回去」等語，有檢察官偵訊錄音帶譯文可稽，提及根據王○○所說、根據報載云云部分，並非其所親自見聞，並不可為認定被告犯行之證據，所述犯後其5人一起至基隆一事，與其自己於80年8月15日夜間11時警詢不符，且另有可議者：檢察官問王○○：「你哥哥出來的時候，是穿內衣、內褲，還是穿什麼？衣服有沒有穿？」，王○○答稱：「那時候我蒙著棉被，沒有看到」，檢察官再追問，王○○才改稱：「他衣服有脫下來，可是正在穿」、「前面二個衣服好好的，然後，後來他們二個下來的時候，就是我看到我哥正在穿衣服」等語，王○○所述其蒙棉被一事，與其於80年8月15日夜間11時警詢時所述相符，並非口誤，為何在檢察官提醒與追問後，立即改口，其憑信性，甚屬可疑。

《4》王○○80年8月26日軍方偵訊時，證稱：「當時由王○○提議行竊，大家一致同意到犯罪地，由王○○從家中頂樓陽台拿出用報紙包的兇器3件，分給其他3人，然後王○○從被害人家頂樓未上鎖之窗戶進去走

到被害人家門口打開門，其餘3人進入，我在一樓把風」、「(拿到多少財物?)本來拿到1千多，但因為哥哥王○○缺錢，又把錢拿給他了。」、「(知否他們4人有殺人?)80年3月24日7時許王○○離開家裡時有提了一下，說他殺了昨天行竊時之被害人，但沒詳細說就走了。」、「當初謀議僅是行竊，不知事情會鬧這麼大，請給我哥哥王○○一個自新機會，也希望莊○○他們3人能有重新作人之機會。」等語，與其於同年月15日夜間警詢時所述：進入被害人住處行竊前，王○○分給劉○○及其朋友用報紙包好長長(約1尺左右)之物，蘇○○未分到兇器云云，並不相符，為何有此差異，所述何者可信，均為可疑。

《5》王○○80年9月24日軍方偵訊時證述：「(問：為何在警詢及九十九師司令部偵查庭均承認有涉案)因為其他人都已承認，並且說我有把風，所以我就承認了。」等語(見軍審字第126號卷第25頁背面)，翻異前詞。

《6》王○○80年10月14日偵訊時證稱：「我沒有把風，也沒參與本案，犯案當時我都在房間睡覺，並不知道本案的發生」等語。

《7》證人王○○81年1月7日於原審證稱：「當天蘇○○打電話約我要出去玩，3人騎2部機車到我家，5人再出發，至狄斯耐時間11點，我們玩到2點多，我當天看王○○很累，我們就分開了，我和我哥哥回汐止母

親家，是蘇○○以1部機車載我們回去，他才離去，之後我就不知道他們3人去那裡我不知道。」、「當天我有拿1萬元給哥哥還部隊所欠之錢，錢給他後，我就去睡，到天亮隔壁發生命案，也沒有發現我哥哥」等語，與其於80年8月15、16日警詢、偵訊時所述從狄斯耐撞球場返家後之行蹤不合。

《8》王○○81年1月24日刑事上訴狀記載：80年3月23日23時許，經蘇○○之邀，乃夥同其兄共5人至汐止狄斯耐遊樂場撞球，當日其5人於遊玩時，其發現王○○似乎很疲倦，且因王○○與劉○○等人不熟而玩興不高，因而建議提早分手，乃由蘇○○送其與王○○回家，而劉○○和其友莊○○乃先行回家，回家之後，因其母親曾告知兄長王○○欠部隊錢，囑咐其先借1萬元給王○○，其拿給王○○之後便先行就寢，而王○○則乃逗留於客廳之中，直至其睡覺醒時，隔壁早已發生命案，而王○○早已不在家中；4月2日其即至成功嶺當兵了，後因連上長官宣導乃參加志願役士官班，直至同年8月15日，由汐止警員來學校後，其始知王○○犯本案，後因警員述說，王○○及蘇○○皆承認涉及案件，並指說其曾擔任把風，而將其借提至汐止警局偵查。後因其當時已就寢，所以提不出對己有利之證明，加上警員之恐嚇逼供，不得已才坦認無誤等語，所述其知悉王○○犯案之時間，與其於80年8月26日

軍方偵訊時所稱：80年3月24日王○○離家時稍有提及殺了前一日行竊時之被害人云云，亦不相同，因事關其證詞之憑信性，並不宜輕忽之。

〈7〉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已如前述。所謂被告之自白，當然包括被告本人及共同被告之自白在內，被告及共同被告之自白縱然一致，亦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僅以被告及共同被告之自白作為認定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至於被告之自白與事實是否相符，須依具體情事，如現場跡象、被害人指供、起獲贓物或調查其他之必要證據，以認定之，不能憑空臆測，認為與事實相符，而採為判決基礎（參最高法院46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刑事判例意旨、80年度台上字第1669號判決）。被告劉○○、莊○○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暨同案共犯王○○、王○○在軍事審判之偵審中，渠等自白之齟齬瑕疵如下：

《1》關於有無共犯之歧異：

〔1〕王○○之供述部分：共犯王○○先後供述：

{1} 1人所為（無）共犯（80年8月14日軍訊，軍偵第128號卷第5頁）。

{2} 1人所為（無）共犯（80年8月14日14時30分檢訊，相驗卷第47至49頁筆錄）。

{3} 有共犯，謝廣惠、王○○、黑點（20歲）、黑仔（20歲）（80年8月14日23

時30分警詢，臺灣高等法院上訴審卷第378頁）。

{ 4 } 有共犯王○○、長腳、黑點、黑仔（80年8月15日4時30分警詢，軍偵第128號卷第23至26頁、原審卷第205至207頁筆錄）。

{ 5 } 蘇○○就是「長腳」有在場（80年8月15日12時50分警詢，原審卷第211至212頁81年1月14日訊問筆錄，張中政補提）。

{ 6 } 有共犯王○○、長腳、黑仔、黑點不知他們真實姓名，王○○同學朋友，以綽號相稱（80年8月15日23時30分軍訊，軍偵字第128號卷第35至39頁筆錄）。

{ 7 } 有共犯（80年8月19日21時45分警詢、軍偵卷第60至67頁，軍事檢察官在場）

{ 8 } 有共犯，包括其本人、王○○、蘇、劉、莊共5人（80年8月20日10時40分檢訊，偵卷第50至53頁）。

{ 9 } 檢察官80年8月15日問王○○：「（你行兇幾人，你指莊不在場？）莊有在臥房行兇，是我說得不對」（80年8月20日軍訊，軍偵字第128號卷第97頁）。「我與其他3人侵入，王○○在1樓把風」（80年8月26日14時30分軍訊，軍偵卷第109至110頁）。「我和弟王○○、蘇3人，王○○樓下把風」（80年9月24日14時30分軍訊，軍審卷第24

至26頁)。「除我、蘇3人外，王○○樓下把風，沒有他人在場，王○○沒有參與殺人、輪暴，他以為我們要去行竊」(80年9月26日15時30分軍訊，軍審字第126號卷第33、34頁)。「王○○樓下把風，他不知我們在宅內犯案，以為去偷」(80年10月5日軍訊，軍審字第126號卷第47、48頁)。「王○○樓下把風」(80年10月15日，軍審字第126號卷第76至80頁)。「王○○在1樓梯間把風。我叫劉『小黑』，蘇不清楚，莊不清楚，當日莊與劉乘1部一起回家，沒有中途分手。在警局說『黑仔』是指劉，『黑點』是隨便說說。8月14日檢察官作筆錄承認1人作案『實在』(第185頁)之後警察逼我叫我要說出共犯名字出來(第185頁反面)他們3人有作一樣罪有應得」(81年1月7日14時庭訊，原審卷第178至186頁)。

- [2] 王○○之供述部分：共犯王○○先後供述：「我等5人(王○○、王○○、蘇○○、劉○○、莊○○)到吳家樓下後，我哥哥王○○說(他缺錢用我要去偷一點東西)我向我哥哥說：(你缺多少錢，我有)，我哥哥王○○說：他缺4萬多元(欠別人的)然後我說：我沒有那麼多錢，再問其他的，蘇○○、劉○○及劉○○朋友等3人，為何要參與偷東西劉○○就說：他前些日子發生車禍，動用

補習費，被補習班退學，要把那些錢補齊，起初我不願參與，可是我哥哥說：債主會逼債，所以我才勉強答應幫他們看大門」等語（見80年度偵字第643號第8頁筆錄）、「（據你所稱劉○○的朋友劉某的朋友是否就是莊○○本人？）是他沒錯（經當場指認）劉某的朋友就是莊○○」（見80年度偵字第643號第8頁筆錄）、「（何人提議要行竊？）是我哥哥在樓下門口提議，當時有莊○○、劉○○、蘇○○共5人」（見80年度偵字第643號第33頁筆錄）。

〔3〕劉○○之供述部分：被告劉○○供述：「還有王○○、王○○、莊○○、蘇○○等連我5個人共同殺害他夫婦倆」（見80年度偵字第643號第17頁筆錄）。

〔4〕莊○○之供述部分：被告莊○○先後供述：「我與王○○、王○○、蘇○○、劉○○共5人強盜及殺害吳○○、葉○○夫婦（經警方告知）（見80年度偵字第643號第12頁反面筆錄）、「（何人提議行竊？）是王○○先提議，大家也同意」（見80年度偵字第643號第34頁筆錄）。

《2》依王○○之說詞，或稱1人作案；或稱與「謝廣惠」、王○○、「黑點」、「黑仔」等人作案；或稱與王○○、長腳、黑仔、黑點作案；或稱與王○○、蘇、劉、莊5人作案；前後供述不一。且王○○所稱「謝廣惠」，承辦員警均到庭證稱，經查證並無此人，臺灣高等法院前審查證其口卡資料

，亦無所得。另王○○指稱「黑點」即為劉○○，但劉○○否認有「黑仔」之綽號，其餘被告及王○○亦均稱劉○○僅有「沙郎」、「阿郎」之綽號，是否有「黑仔」之綽號，並未能證實之。又莊○○亦始終否認有「黑點」之綽號，其餘被告及王○○亦均稱，彼等以「阿勳」稱呼莊○○，從未以「黑點」稱呼莊某。因此，王○○或指並無其人之「謝廣惠」為共犯，或以綽號「黑仔」、「黑點」指稱劉○○、莊○○2人共同作案，均難謂與實情吻合。又同案共犯王○○於原審法官訊問時雖稱：他們3人有作一樣罪有應得云云，所陳與前開供詞反覆不一，難以援為本件被告等涉案之依據。

〈8〉關於犯罪動機：

《1》王○○之供述部分：共犯王○○先後供述：「約1個月前曾侵入過1次，拿錄影帶兩捲是在客廳偷的」（80年8月14日14時30分檢訊，相驗卷第47至49頁筆錄）、「我因為欠債缺錢花用，想至吳宅竊錢，為被害人夫婦發現，所以下手殺害2人」（80年8月14日軍訊，軍審卷第五頁反面）、「5人撞球後到8號家門前，長腳缺錢用向我借錢，王○○提議弄錢，我提議到隔壁行竊」（80年8月15日4時30分警詢，軍偵卷第23至26頁、一審卷第205至207頁筆錄）、「因為蘇○○稱身上沒有錢與大家商議搶吳姓夫婦」（80年8月15日12時50分警詢，原審卷第211至212

頁筆錄，81年1月14日訊問，張中政補提)、「由我提議，因為大家都缺錢花用。在現場外提議5人一起同意」(80年8月15日23時30分軍訊，軍偵卷第35至39頁筆錄)、「我缺錢向我弟弟借錢，王○○錢不夠，我提議去幹一票，他們說也缺錢，我提議4樓那一家」(80年8月19日21時45分警詢，軍偵卷第60至67頁，軍事檢察官在場)、「大家缺錢用」(80年8月20日10時40分檢訊筆錄)、「我打電動玩具欠了3萬多元，對方一直向我催討」(以上見80年8月20日10時40分檢訊，偵卷第50頁反面筆錄)、「我缺錢，王○○無錢，其他3人也要向我弟弟借錢，弟說沒錢，我提議到4樓偷錢。我打電玩欠了3萬多元」(80年8月20日10時40分檢訊，偵查卷第50至53頁筆錄)、「我提議行竊被發現行搶」(80年8月26日14時30分軍訊，軍偵卷第109至110頁筆錄)、「玩電玩欠債32,000元，大家都缺錢用」(80年9月24日14時30分軍訊，軍審卷第24至26頁筆錄)、「5人都缺錢用在樓下由我提議到吳宅偷東西，他們4人都同意，我叫王○○把風」(80年10月3日15時30分軍訊，軍審卷第40、41頁筆錄)、「我們都缺錢用」(80年10月15日16時36分軍訊合議，軍審卷第76至80頁筆錄)、「常玩電玩欠了3萬多元在撞球場提議的，當晚在家門口碰到3人」(81年1月7日14時零分庭訊，一審卷第

178至186頁筆錄)、「王○○欠債4萬，怕債主會逼債」(80年8月15日23時警詢)、「劉○○前發生車禍動用補習費，被退學，要把錢補齊」(見80年8月15日23時警詢，偵卷第8頁正面筆錄)。

《2》王○○之供述部分：共犯王○○先後供述：王○○欠債4萬，怕債主會逼債(80年8月15日23時警詢)。劉○○前發生車禍動用補習費，被退學，要把錢補齊(見80年8月15日23時警詢，偵卷第8頁正面筆錄)。

《3》劉○○之供述部分：被告劉○○供述：王○○向王○○借錢，王○○說不夠，王○○提議去拼，大家也沒意見(80年8月16日0時警詢，偵卷第17頁反面筆錄)。

《4》莊○○之供述部分：被告莊○○先後供述：王○○提議搶劫錢財，大家同意(80年8月16日4時警詢，偵卷第12頁筆錄)。

《5》關於犯罪之動機為何？何人提議？提議內容為何？王○○、王○○及被告等人之供述，或稱王○○因缺錢單獨起意行竊；或稱「長腳」(指蘇○○)缺錢，向王○○借錢，由王○○提議「弄錢」、王○○提議到隔壁(指被害人住處)行竊；或稱因大家都缺錢，由王○○在現場(即被害人住處外)提議，5人一起同意；或稱王○○缺錢，向王○○借錢，王○○錢不夠，王○○提議去幹一票

，他們（指被告及王○○等人）說也缺錢；或稱王○○缺錢，王○○無錢，其他3人也要向王○○借錢，王○○沒錢，王○○乃提議到4樓偷錢；或稱5人都缺錢，在樓下王○○提議到吳宅偷東西，大家都同意；或稱王○○在撞球場提議（偷東西），當晚在家門口碰到被告等3人；或稱劉○○前發生車禍動用補習費被退學，要把錢補齊；或稱王○○提議要偷；或稱王○○提議搶劫錢財，大家同意云云。不僅同案共犯王○○、王○○自己前後所陳已不一致，即使彼等5人所述亦有出入眾說紛紜，無從認定何者可信。

〈9〉關於兇器及分擔行為（兇器種類、來源及何人持何種刀器行兇）之歧異：

《1》王○○之供述部分：共犯王○○先後供述：「到廚房順手拿菜刀砍殺被害人」（80年8月14日14時30分檢訊相驗卷第47頁反面筆錄）、「在兇宅廚房拿菜刀1把，戴手套」（80年8月14日軍訊，軍審卷筆錄）、「拿菜刀1把，怕被發現可以嚇對方」（80年8月14日14時30分檢訊，相驗卷第47至49頁筆錄）、「由長腳、黑點、黑仔從機車箱內拿出預藏水果刀、開山刀我進入後到廚房拿菜刀」（80年8月15日4時30分警詢，軍偵卷第23至26頁、一審卷第205至207頁筆錄）、「蘇○○持類似開山刀砍殺吳姓夫婦」（80年8月15日23時30分警詢，一審卷第211至212頁

筆錄；81年1月14日訊問，張中政補提）、
「黑點帶警棍，長腳帶開山刀，黑仔帶
水果刀，我進入廚房拿取菜刀」（80年8
月15日23時30分軍訊，軍偵卷第35至39
頁筆錄）、「在樓下我已把準備好的開
山刀，分給長腳，水果刀給劉○○，警
棍分給莊○○」（80年8月19日21時45分
警詢，軍偵卷第60至67頁筆錄，軍事檢
察官在場）、「我上樓到陽台拿藏匿開
山刀、水果刀、警棍下來，警棍交莊，
水果刀交劉，開山刀交蘇，我順手拿菜
刀」（80年8月20日10時40分檢訊，偵查
卷第50至53頁筆錄）、「我把準備好之『
開山刀』分給『長腳』蘇○○，『水果
刀』分給劉○○，『警棍』分給莊○○」
（80年8月19日21時45分警詢筆錄）、「
我拿菜刀砍吳男2刀，大家也跟著一起
砍，我砍葉女頭部2刀大家也一起跟著
亂砍，直到男女不動死後，共砍了7、80
刀左右」（見80年8月19日21時45分警詢
，偵卷第45頁正面筆錄；所供分配刀器
與前述相同80年8月20日10時40分檢、
偵第50頁反面筆錄）、「開山刀、水果刀
、警棒各1支另在廚房拿菜刀1把，兇器
均為我所有」（80年8月26日14時30分軍
訊，軍偵卷第109、110頁筆錄）、「我拿
出藏在我母親住處頂樓開山刀、水果刀
、警棍交給劉，我從頂樓潛入在廚房拿
菜刀防身」（80年9月24日14時30分軍訊
，軍審卷第24至26頁筆錄）、「取菜刀防

身之用，被發現時持刀殺人，其他拿開山刀、水果刀、警棍準備遭人發現殺人之用，王○○不知我們帶兇器進入兇宅。我在4樓門口分兇器給他們」(80年10月5日軍訊，軍審卷第47、48頁筆錄)、「警棍只有帶進去未持用」(80年10月15日16時36分軍訊合議，軍審卷第76至80頁筆錄)、「我沒帶兇器，是他們3人帶開山刀、水果刀、警棍何人帶的不知道，進去開門才知道，作防身用，我到廚房拿菜刀壯膽」(81年1月7日筆錄，一審卷第178至186頁筆錄)。

《2》王○○之供述部分：共犯王○○先後供述：「我哥分給劉○○及其朋友用報紙包好的東西，蘇○○未分到東西」(80年8月15日23時警詢、偵卷第8頁反面筆錄)。「我哥上樓拿1包兇器下來，好像只有3把刀」(80年8月16日11時25分檢訊、偵卷第33頁反面筆錄)。

《3》劉○○之供述部分：被告劉○○先後供述：「我們當日(24)拿殺害吳姓夫婦時3把『開山刀』進入屋內行兇，我、與王○○、莊○○持『開山刀』，蘇○○至廚房拿『菜刀』當兇器」(80年8月16日零時警詢筆錄)、「王○○拿『開山刀』砍了男的1刀」(80年8月16日零時警詢筆錄)、「我和莊○○搜括財物，我沒砍他們夫婦」(80年8月16日零時警詢筆錄)、「是王○○與蘇○○砍死吳姓夫婦」(以上見80年8月16日零時警詢，

偵卷第17頁反面、第18頁正面筆錄)、「為殺人滅口每人持刀亂砍吳姓夫婦」(80年8月16日7時警詢、偵卷第21頁反面筆錄)。

《4》莊○○之供述部分：被告莊○○先後供述：「上至3樓時，王○○將預先準備之『開山刀』分給我，其他王○○、劉○○同樣拿『開山刀』蘇○○分得乙把較小的刀」(80年8月16日4時警詢)、「蘇○○以刀壓(押)吳男往房間，王○○以刀壓住女的」(80年8月16日4時警詢筆錄)、「我與劉○○負責搜括財物…，約幾分鐘，後便聽到哀叫的救命聲，後來王○○、蘇○○下樓告訴我們將吳、葉夫婦殺了」(80年8月16日4時警詢筆錄)、「吳男被王○○殺1刀，另王○○、蘇○○殺吳許多刀，4人商議殺人滅口，拿自己所持之兇刀往被害人身上亂砍」(以上見80年8月16日4時警詢，偵卷第12頁反面、第13頁筆錄)、「是王○○上樓拿3把兇器，我、王○○及劉○○各拿1把『開山刀』，蘇○○拿『菜刀』(80年8月16日11時50分檢訊筆錄)、「男女我各砍10餘刀」(以上見80年8月16日11時50分檢訊、偵卷第34、35頁筆錄)。

《5》上揭關於作案器械之來源、種類、數量，王○○先前供述自己作案時，稱在吳宅廚房拿1把菜刀；嗣供述夥同被告等作案時，或稱「長腳、黑點、黑仔從機

車箱內拿出預備之水果刀、開山刀，我進入廚房拿菜刀」；或稱「是他們3人帶開山刀、水果刀、警棍何人帶的不知道」；或稱「我上樓到陽台拿開山刀、水果刀、警棍下來」；王○○則供述：我哥分給劉○○及其朋友用報紙包好的東西；……好像只有3把刀；蘇○○則稱王○○不知從何處拿3把「開山刀」，說詞互有矛盾。關於作案時，何人持用何種器械，王○○稱自己拿菜刀、開山刀給蘇、水果刀給劉、警棍給莊云云；蘇○○稱王○○拿菜刀給我；劉○○稱：我、王○○、莊○○持開山刀；莊○○稱：我、王○○、劉○○各持開山刀、蘇○○拿1把較小的刀；彼等4人所供出入甚鉅，致其等之自白可信度不高。

〈10〉關於「如何行兇殺人」之歧異：

《1》王○○之供述部分：共犯王○○先後供述：「持刀亂砍倒地」（80年8月14日軍訊，軍審卷筆錄）、「先砍男再砍女，亂砍，因為對方可能見過我，我怕被認出來才殺人」（80年8月14日14時30分檢訊，相驗卷第47至49頁筆錄）、「共同押住兩人，不知何故吳衝過來，長腳、黑仔與我亂刀砍死」（80年8月15日4時30分警詢，軍偵卷第23至26頁、一審卷第205至207頁筆錄）、「男衝過來我持刀亂砍，女衝過來3人就亂刀砍斃。王○○、黑點不知我們殺人，離開時才告訴他們」（80年8月15日23時30分軍訊，軍偵卷

第35至39頁筆錄)、「我和蘇○○押男主人，劉押女主人，莊搜財物輪姦後亂砍，我砍10幾刀，蘇不知，劉、莊也砍了1、20刀，總共7、80刀輪暴時莊也有持刀砍女10幾刀」(80年8月19日21時45分警詢，軍偵卷第60至67頁，軍事檢察官在場)、「莊押女，我和蘇押男，劉負責搜東西」(80年8月20日10時40分檢訊，偵卷第50至53頁筆錄)、「我拿菜刀，蘇拿開山刀押男，不許喊叫，莊拿水果刀押女不許叫」(80年8月26日14時30分軍訊，軍偵字第128號卷第109、110頁筆錄)、「驚醒屋主，怕他認出來我與蘇持刀押男，莊、劉押女，無法出聲及抵抗。我砍頭部1刀，怕他們報警指認我們，所以加以殺害」(80年9月24日14時30分軍訊，軍審字第126號卷第24至26頁筆錄)、「在莊強姦葉女時，吳出聲哀求，所以殺他，蘇強姦時，葉女反抗，所以殺害葉女」(80年10月3日15時30分軍訊，軍審字第126號卷第40、41頁筆錄)、「我和蘇押吳，另莊押葉女，押跪在地板上，殺他們時也跪在地板上，屍體無移動」(80年10月14日14時庭訊，軍審字第126號卷第5頁筆錄)、「我和蘇押男，另2人押女，我拿菜刀，蘇拿開山刀，劉拿水果刀，莊拿警棍劉搜東西我也搜，吳抵抗我砍他前頭部左頰。4人共同砍，我的菜刀曾放下，蘇拿去砍，砍2刀我就放下菜刀他們衝過來打我們，才

殺他們，是怕他們認識，70多刀是菜刀、開山刀、水果刀所砍傷」（81年1月7日14時庭訊，原審卷第178至186頁筆錄）。

《2》劉○○之供述部分：被告劉○○先後供述：「他們夫婦倆熟睡中，然後由王○○上床持開山刀押住男的吳○○，蘇○○持菜刀押住葉○○頸部，男的吳○○抵抗，結果王○○就持開山刀砍了男的吳○○1刀，吳○○被砍傷後就不敢再抵抗再由蘇○○拿菜刀押住吳○○，王○○押女的葉○○，並叫葉○○起床，持刀押在頸部……我沒有砍死他們夫婦，我祇負責搜括（刮）財物」（見80年度偵字第6431號第18頁筆錄），又稱：「王○○先行強姦葉○○，再由蘇○○強姦葉○○，葉○○一掙扎蘇○○便拿菜刀砍葉○○，強姦完再由我強姦，我強姦完了，再由莊○○強姦葉女，我們總共4人輪姦葉○○1次，中途祇要吳○○、葉○○稍一抵抗，我們4人便持刀亂砍，因最後我們因害怕他們夫婦未死，將我們面貌記清報警，所以乾脆就殺人滅口，每人持刀均均亂砍，砍吳○○、葉○○夫婦2人」、「（葉○○被你們4人輪姦完後，是否已死亡？）還未死亡，我們當時未砍要害……我們4人輪姦完後，將葉○○亂刀砍死，再將葉○○內褲拉上，胸罩穿上，在衣廚（櫥）找到1套睡衣褲穿在葉○○身上」（見80年度偵字第6431號第21頁、22頁反面筆錄

)。

《3》莊○○之供述部分：被告莊○○先後供述：「王○○一邊強姦，一邊告訴我們先下樓去將車準備好離開，我與劉○○就一起下樓，但約幾分鐘後便聽到哀叫的救命聲，後不久王○○、蘇○○下樓告訴我們將吳○○、葉○○殺死了」、「（你是否知道王○○、蘇○○為何殺死吳○○、葉○○？）我有問他們，但他們不告訴我」（見80年度偵字第6431號第13頁正、反面筆錄）。「這時王○○就強脫葉○○衣褲，強姦她，吳○○被押在旁邊哀求我們不要這樣，結果吳○○就被殺1刀（王○○所殺），吳○○就不敢再哀求，接著再由蘇○○強姦葉○○，換由王○○押住吳○○，繼由劉○○，最後由我強姦葉○○，當王○○強姦完後，再由我們之輪姦時，吳○○又一直哀求不要強姦他太太，就被王孝及蘇○○殺了許多刀，流了很多血，躺在地上還會講話，葉○○原來極力反抗，等我們4人輪流強姦後，就不再反抗，也有發現我們殺他丈夫吳○○，剛開始得時候，有哀求不要殺他丈夫，後來發現他丈夫吳○○已經倒地，而且自己又被輪姦，很傷心，就平躺床上一直哭」、「接著我們4人就在被害人臥室內共同商議，殺人滅口，經大家同意後，就拿起自己所持的兇刀，一齊往被害人吳○○夫婦的身體亂砍，是先砍女的葉○○，

直到不會動，再發現吳○○會出聲，再一齊砍吳○○……」(見80年度偵字第6431號第15頁反面及16頁筆錄)。「是王○○上樓拿了3把兇器，我、王○○、劉○○3人各拿1把開山刀，侵入屋內尚未進入房間時，蘇○○去廚房拿菜刀，房間門未反鎖，我們進入，王○○押住女主人，蘇○○押住男主人，我們翻東西有2人，王○○提議強姦女主人，他先強(姦)女主人衣服脫光強姦她，男主人有反抗，蘇○○就砍他，蘇○○第2個強暴，劉○○第3個，我是第4個，第一次王○○強暴時，女主人有反抗，王○○有砍她，我們後來3人強暴時也有砍她，強暴完時，她尚未死，我們大家商量，決定殺人滅口」(見80年度偵字第6431號第34頁偵查筆錄)。

《4》同案共犯王○○稱：先砍男(被害人)，再砍女(被害人)，持刀亂砍倒，不知何故吳(銘漢)衝過來，長腳、黑仔與我亂刀砍死；或稱：男衝過來我持刀亂砍，女衝過來3人就亂刀砍斃。王○○、黑點不知我們殺人，離開時才告訴他們；或稱：我砍頭部1刀；或稱：4人共同砍，我的菜刀曾放下，蘇拿去砍，砍2刀我就放下菜刀他們衝過來打我們，才殺他們，是怕他們認識，70多刀是菜刀、開山刀、水果刀所砍傷。是同案共犯王○○所供如何行兇殺人之情節前後不一。又被告蘇○○有以菜刀砍男女被

害人，但不知砍了幾刀。與同案共犯王○○所述不同。另被告劉○○供述：同案共犯王○○就持開山刀砍了男的吳○○1刀；復供承：其等總共4人輪姦葉○○1次，中途祇要吳○○、葉○○稍一抵抗，其4人便持刀亂砍，因最後害怕他們夫婦未死，將其等之面貌記清報警，所以乾脆就殺人滅口，每人持刀均亂砍，砍吳○○、葉○○夫婦2人；又稱：輪姦完後，葉○○還未死亡，其等當時未砍要害……4人輪姦完後，將葉○○亂刀砍死云云。所供亦與前開2人相異；被告莊○○陳稱：伊未砍殺被害人；或稱：王○○砍殺吳○○1刀……其等輪姦時，吳○○又一直哀求不要強姦他太太，就被王○○及蘇○○殺了許多刀，流了很多血，躺在地上還會講話，……葉○○原來極力反抗，等其等4人輪流強姦後，就不再反抗，其4人就在被害人臥室內共同商議，殺人滅口，經大家同意後，就拿起自己所持的兇刀，一齊往被害人吳○○夫婦的身體亂砍，是先砍女的葉○○，直到不會動，再發現吳○○會出聲，再一齊砍吳○○云云，再稱：是王○○上樓拿了3把兇器，其與王○○、劉○○3人各拿1把開山刀，侵入屋內尚未進入房間時，蘇○○去廚房拿菜刀，房間門未反鎖，其等進入，……王○○提議強姦女主人，他先強（姦）女主人衣服脫光強姦她，男主人有反

抗，蘇○○就砍他，……第一次王○○強暴時，女主人有反抗，王○○有砍她，後來其3人強暴時也有砍她，強暴完時，她尚未死，經彼此商量，決定殺人滅口云云，非惟其前後所述砍殺情節不同，且其指被告王○○或蘇○○先砍殺被害人吳○○一節亦不一，而與其他同案共犯及被告所供亦非相符。

〈11〉關於贓物（下手搜尋財物、所得財物數額及分贓情形及金額、地點等）之歧異：

《1》王○○之供述部分：共犯王○○先後供述：「在櫃中小抽屜尋得1,000元券6張」（80年8月14日軍訊，軍審卷筆錄）、「在櫃內抽屜拿走現金6,000元及1串鑰匙」（80年8月14日14時30分檢訊，相驗卷第47至49頁筆錄）、「我負責搜刮財物6,000多元、鑰匙1串（8支）」（80年8月15日4時30分警詢，軍偵字第128號卷第23至26頁、原審卷第205至207頁筆錄）、「我與其他3人搜尋財物，黑點也在找東西。在衣櫥中搜到6,000元，4枚金戒指」（80年8月15日23時30分軍訊，軍偵字第128號卷第35至39頁筆錄）、「我們在樓下分錢，我分得贓款2,000元及1把零錢，他們1人1,000元及1把零錢。由莊搜得6,400元（1,000元6張其餘為硬幣）」（80年8月19日21時45分警詢，軍偵字第128號卷第60至67頁）、「我們在現場化妝櫃搜到首飾金戒指4只，都由我拿走」（80年8月19日21時45分警詢，

偵卷第47頁正面筆錄)、「在樓下門外分贓，我1人給他們1,000元1張及零錢」(80年8月20日10時40分警詢筆錄)、「金戒指我在高雄、臺北當舖當掉，2枚各1,000多元，1枚800元，1枚300元，臺北2枚，高雄當2枚」(見偵卷第51頁反面、第52頁正面筆錄)、「劉搜財物找到4戒指現金6,000元(6張)(後又說6,400元)」(80年8月26日14時30分軍訊，軍偵字第128號卷第109至110頁筆錄)、「4枚戒指及6,400元我分得現金2,600多元非500元」(提示80年8月15日偵訊筆錄、80年8月26日14時30分軍訊、軍偵字第128號卷第109至110頁筆錄)、「王○○沒有分到，我分金戒指4枚，3,000多元，其餘各分1,000多元」(80年9月24日14時30分軍訊，軍審字第126號卷第24至26頁筆錄)、「我和劉搜刮財物，得金戒指4枚現金6,500元，吳夫婦驚醒沒報警或欲奪回財物(80年9月24日14時30分軍訊，軍審字第126號卷第24至26頁筆錄)」、「金戒指與3,000多元由我拿走，我拿1,200餘元給王○○，但他說沒缺錢，又還我，其餘各得1,000多元」(80年10月3日15時30分軍訊，軍審字第126號卷第40、41頁筆錄)、「金戒指4枚，6,500元都花掉了」(80年10月14日軍訊，軍審字第126號卷第59頁筆錄)、「6,500元及4枚戒指4人分配花掉」(80年10月15日16時36分軍訊，軍審字第126號卷第76

至80頁筆錄)、「搜到6,000元、戒指4枚」(81年1月7日14時庭訊,原審卷第178至186頁筆錄)、「4枚戒指及6,400元,我分得現金2600多元,非500元」(80年8月26日14時30分軍訊,軍偵字第128號卷第109至110頁)、「王○○沒有分到,我分金戒指4枚,3,000多元,其餘各分1,000多元」(80年9月24日14時30分軍訊,軍審字第126號卷第24至26頁筆錄)、「金戒指與3,000多元由我拿走,我拿1,200餘元給王○○,但他說沒缺錢,又還我,其餘各得1,000多元」(80年10月3日15時30分軍訊,軍審字第126號卷第40、41頁筆錄)、「金戒指4枚,6,500元都花掉了」(80年10月14日軍訊,軍審字第126號卷第59頁筆錄)、「6,500元及4枚戒指4人分配花掉」(80年10月15日16時36分軍訊,軍審字第126號卷第76至80頁筆錄)。

《2》劉○○之供述部分：共犯劉○○先後供述：「我們共搜得金幣4枚、金項鍊2條、金戒指3只、玉手鐲2個,現金多少錢我不太清楚,我負責搜括財物」(80年8月16日7時警詢,偵字第6431號卷第18頁反面筆錄)、「我們沒有分贓,就是誰搜到就是誰的」(80年8月16日7時警詢,偵卷第19頁正面筆錄)、「當時所搜財物均交由王○○,我所得財物550元左右,莊○○拿了一些零錢,蘇○○沒有搜,所有錢大概均在王○○那裡」(80年8月

16日7時警詢，偵卷第22頁正面筆錄)。

《3》莊○○之供述部分：共犯莊○○先後供述：「我們搶得10多萬元，金飾乙批（詳細數目不知道）我自己口袋放了約500多元，因贓物全在王○○身上，且是各別分贓，所以我不知道他們分得多少，而我自己只拿走身上的500多元，後我的贓款花了剩下24元，現已帶同警員在我家取回了」（80年8月16日11時50分警詢，偵卷第13頁反面、第14頁正面筆錄）。「搶了金飾、金幣及現款約7、8萬元」（80年8月16日11時50分檢訊筆錄）、「我分得5、600元，其他錢我們在基隆打電動玩具打了1個多小時，然後各自回家」（見80年8月16日11時50分檢訊，偵卷第35頁正面筆錄）。

《4》關於何人下手搜尋財物：王○○供述單獨作案時，當然是自己下手為之；但王○○嗣供述夥同被告作案，則或稱：「我負責搜括財物」，或稱：「我與其他3人搜尋財物」，或稱：「由莊搜得6,400元」，或稱：「劉搜財物找到4戒指6,000元……」，或稱：「我和劉搜括財物」；莊○○未供明何人負責搜括財物。關於搜得財物數額：王○○稱6,000元、6,400元或6,500元，4枚戒指；王○○稱：「他們偷了多少錢我不清楚」；劉○○稱：「我們共搜得金幣4枚、金項鍊2條、金戒指3只、玉手鐲2個，現金多少不太清楚」；莊○○稱：「我們搶得10多萬，金

飾乙批」、「搶了金飾、金幣及現款約78萬元」。彼等之供述，現金部分，或稱不太清楚，或稱6,000元、6,400元、6,500元，或10多萬元，或7、8萬元；金飾部分或稱4枚戒指，或稱金幣4枚、金項鍊2條、金戒指3只、玉手鐲2個、或稱金飾1批，與王○○所述及實際典當之金飾差距甚大。關於分贓地點：王○○稱：「在樓下門外（指命案現場樓下門外）分贓；王○○稱：「我哥哥在基隆麥當勞附近騎樓下給我1,000元」；劉○○稱：「沒有分贓，誰搜到就是誰的。」；莊○○均未曾提及分贓地點。關於共同被告分得之金額：王○○稱：「我分得2,600多元」、「我分到4枚戒指、3,000多元，其餘各分1,000多元。」或「我拿1,200元給王○○，但他說沒缺錢，有還我，其餘各得1,000多元。」；王○○稱：「我哥哥在基隆麥當勞附近騎樓下給我1,000元。」；劉○○稱：「我所得財物550元左右，莊○○拿了一些零錢。」；莊○○稱：「我自己只拿走身上的500多元」、「我分得5、600元」。依公訴人所指，被告等人係因缺錢花用而起意行竊，進而由竊變強盜，犯下強盜殺人之重罪，被告等既然為財而作案，則如何搜取財物？共搜取若干財物？如何分贓？各得多少財物？當為各被告所關心，何以對此重要事項之供述，彼此如此懸殊？現金部分之差別，由6,000

元到10幾萬元，而且有人僅分得5、600元，有人竟然分文未得，其供述是否屬實，自容懷疑，這些重大瑕疵，使相同供述部分證明力相對降至甚低。

〈12〉關於「犯罪後如何滅跡」：

《1》共犯王○○先後供述：「殺人血衣清洗後丟到後面陽台」（80年8月14日2時30分檢訊，偵卷第48頁正面筆錄）、「劉、莊、蘇3人先去浴室洗澡及清洗血衣，我在房間內擦拭血跡及我們留下指紋，等他們洗好後，就在客廳等我在浴室洗澡清洗血衣」（80年8月19日21時45分警詢，偵卷第47頁正面筆錄）、「犯案之開山刀及類似水果刀交給蘇○○丟掉」（80年8月19日21時45分警詢，偵卷第47頁正面筆錄）、「我做案完就把血衣丟於基隆河裏，他們3人的血衣及兇器開山刀及水果刀均由他們自己處理，我不知道在何處」（80年8月19日21時45分警詢筆錄）、「警棍連同鑰匙及小皮包一起丟在我家樓上」（見80年8月19日21時45分警詢，偵卷第47、48頁筆錄）、「菜刀由我洗好放回廚房刀架上」（80年8月20日10時40分檢訊，偵卷第50、51頁反面筆錄）、「開山刀及水果刀我交給蘇○○要他丟掉，警棍我藏起來」（80年8月20日10時40分檢訊，偵卷第51頁反面筆錄）。

《2》關於「處理兇器及血衣褲」：

〔1〕王○○之供述部分，先後供述：「行

兇後至浴室用水將菜刀洗淨後放回廚房原處，另將手套沖入馬桶內」(80年8月14日軍訊，軍審卷筆錄)、「血衣洗掉丟到後門陽台在浴室洗好兇器放回原處」(80年8月14日14時30分檢訊，相驗卷第47至49頁筆錄)、「在浴室清洗身上血跡，清理現場」(80年8月15日4時30分警詢，軍偵卷23至26、原審卷第205至207頁)、「黑仔、長腳2人身上沾有血跡去清洗。菜刀洗淨後放回原處，開山刀水果刀由黑仔、長腳各自帶回」(80年8月15日23時30分警詢，原審卷第211至212頁筆錄)、「以前說戴手套隨口說說」(80年8月15日23時30分軍訊，軍偵卷第35至39頁筆錄)、「蘇3人先去浴室洗澡清洗血衣，我房間擦拭血跡、指紋，再去浴室洗血衣，他們在客廳等，我把房門反鎖大家到樓下等我，我洗澡前葉女是裸身，可能他們替她穿上。我穿的血衣丟到基隆河他們3人血衣，自己處理，菜刀洗淨放回原處，警棍連同小皮包丟4樓水塔下」(80年8月19日21時45分警詢，軍偵卷第60至67頁筆錄)、「菜刀洗好放回原處，他們3人先去洗澡我最後。開山刀、水果刀交蘇丟掉，警棍我藏起來。血衣丟到基隆河」(80年8月20日10時40分檢訊，偵卷第50至53頁筆錄)、「3人先到浴室清洗，我在房內擦拭血跡

指紋，再去清洗。開山刀、水果刀丟基隆河」(80年8月26日14時30分軍訊，軍偵卷第109至110頁筆錄)、「姦後由我清理現場，4人洗淨身體離去，菜刀洗淨放回原處，開山刀、水果刀交蘇丟棄，警棍我收起來，因為沒有用到」(80年9月24日14時30分軍訊，軍審卷第24至26頁筆錄)、「菜刀洗淨放回原處，警棍由我置於樓頂水塔，開山刀、水果刀交蘇○○丟棄，那裡不知道，我離開吳宅先回家換衣服之後，在樓下和他們分劫得之財物分手，我將衣物丟基隆河」(80年10月3日15時30分軍訊，軍審卷第40、41頁筆錄)、「我負責清理現場」(80年10月14日軍訊，軍審卷第59頁)、「行兇後，菜刀放回廚房，警棍拿回陽台放，開山刀、水果刀由蘇丟掉現場由我清理」(80年10月15日16時36分軍訊，軍審卷第76至80頁筆錄)、「4人都有清洗，我的指紋沒清乾淨」(81年1月7日14時庭訊，原審卷第178至186頁筆錄)。

〔2〕劉○○之供述部分：「我的兇刀於當日凌晨5點多前往基隆愛三路麥當勞速食店丟於垃圾桶中，王○○、蘇○○、莊○○的兇刀我不知道他們丟於何處」(80年8月16日7時警詢，偵卷第22頁筆錄)、「血衣當時我們在吳姓夫婦家中洗澡完後，將血衣穿到蘇○

○家中更換，血衣都丟於蘇○○家後方」(80年8月16日7時警詢，偵卷第22頁筆錄)。

[3] 莊○○之供述部分：「做案完後，王○○叫我們各自將兇刀丟掉，以免留下證物，我所持那把兇刀丟在基隆港」(80年8月16日4時警詢，偵卷第13頁反面筆錄)、「後來我們4人就到浴室脫下衣褲洗去血跡，並用毛巾擦拭衣服上的血跡，然後到對面王○○家裡換下血衣褲後就下樓」(80年8月16日9時警詢，偵卷第16頁筆錄)、「我將血衣丟棄於我住宅附近垃圾堆，兇刀開山刀丟入基隆港口內」(80年8月16日9時警詢，偵卷第16頁筆錄)、「兇器各自處理，我將我帶之開山刀、血衣丟在我家附近垃圾堆」(80年8月16日11時25分偵訊，偵卷第35頁反面筆錄)。

[4] 同案共犯王○○或稱：「兇器各自處理，我將我帶之開山刀、血衣丟在我家附近垃圾堆」云云，或稱：「行兇後至浴室用水將菜刀洗淨後放回廚房原處，另將手套沖入馬桶內」云云；或稱：「血衣洗掉丟到後門陽台在浴室洗好兇器放回原處」云云；或稱：「黑仔、長腳2人身上沾有血跡去清洗，菜刀洗淨後放回原處，開山刀水果刀由黑仔、長腳各自帶回」云云；或稱：「以前說戴手套隨口說說」；或

稱：「蘇3人先去浴室洗澡清洗血衣，我房間擦拭血跡、指紋，再去浴室洗血衣，他們在客廳等，我把房門反鎖大家到樓下等我，我洗澡前葉女是裸身，可能他們替她穿上。我穿的血衣丟到基隆河，他們3人血衣，自己處理，菜刀洗淨放回原處，警棍連同小皮包丟4樓水塔下」云云；或稱：「菜刀洗好放回原處，他們3人先去洗澡我最後；開山刀、水果刀交蘇丟掉，警棍我藏起來；血衣丟到基隆河」云云；或稱：「3人先到浴室清洗，我在房內擦拭血跡指紋，再去清洗。開山刀、水果刀丟基隆河」云云；或稱：「姦後由我清理現場，4人洗淨身體離去，菜刀洗淨放回原處，開山刀水果刀交蘇丟棄，警棍我收起來，因為沒有用到」云云，或稱：「菜刀洗淨放回原處，警棍由我置於樓頂水塔，開山刀、水果刀交蘇○○丟棄，那裡不知道，我離開吳宅先回家換衣服之後，在樓下和他們分劫得之財物分手，我將衣物丟基隆河」云云；或稱：「行兇後，菜刀放回廚房，警棍拿回陽台放，開山刀水果刀由蘇丟掉現場由我清理」云云。被告劉○○稱：「我的兇刀於當日凌晨5點多前往基隆愛三路麥當勞速食店丟於垃圾桶中，王○○、蘇○○、莊○○的兇刀我不知道他們丟於何處」云云，另稱：「血

衣當時我們在吳姓夫婦家中洗澡完後，將血衣穿到蘇○○家中更換，血衣都丟於蘇○○家後方」云云。被告莊○○稱：「做案完後，王○○叫我們各自將兇刀丟掉，以免留下證物，我所持那把兇刀丟在基隆港」云云；又稱：「後來我們4人就到浴室脫下衣褲洗去血跡，並用毛巾擦拭衣服上的血跡，然後到對面王○○家裡換下血衣褲後就下樓」云云，又稱：「我將血衣丟棄於我住宅附近垃圾堆，兇刀開山刀丟入基隆港口內」云云，及「兇器各自處理，我將我帶之開山刀、血衣丟在我家附近垃圾堆」云云。彼此所述不一，甚至同案共犯王○○、被告劉○○及莊○○自己先後所供亦非相符。

〈13〉關於「犯罪後離去途徑及以後行蹤」各人供述：

《1》王○○先後供述：「犯罪後循原路回住處」（80年8月14日軍訊，軍審卷筆錄）、「在櫃子內抽屜拿走現金6,000元，家中1串鑰匙，我搭計程車去臺北西門町玩電動玩具，到25日晚上我再回來我生母家，我告訴我生母去找朋友，隔天我就回部隊」（80年8月14日14時30分檢訊，相驗卷第48頁反面筆錄）、「由4樓大門離開」（80年8月15日4時30分警詢，軍偵卷第23至26頁、一審卷第205至207頁筆錄）。「6時離開現場」（80年8月15

日23時30分軍訊，軍偵卷第35至39頁筆錄)、「我在汐止交流道買檳榔，我弟弟上樓他們等我弟弟，以後我不知道他們去那裡」(80年8月19日21時45分警詢，軍偵卷第60至67頁筆錄，軍事檢察官在場)、「他們找我去基隆打電動玩具，我說不要去，我要去買檳榔，然後我就去汐止交流道附近買檳榔，因為我弟弟上樓最後下來，他們等我弟弟，其他我都不太知道了」(80年8月19日21時45分警詢，偵卷第47頁反面筆錄)、「他們4人分乘兩部機車到基隆，我1人搭計程車到臺北，我到第2天晚上11時才回來，我弟弟已睡覺，隔天一大早就南下回部隊」(80年8月20日11時40分檢訊，偵卷第52頁正面筆錄)、「房間由我反鎖，女主人內衣褲可能他們穿好。事後他們分乘2部機車到基隆，我1人搭計程車到臺北，第二天晚上11時回家，第3天一大早回部隊」(80年8月20日10時40分檢訊，偵查卷第50至53頁筆錄)、「我到臺北西門町去玩，其餘人去那裡不知」(80年10月3日15時30分軍訊，軍審卷第40、41頁筆錄)。

《2》王○○先後供述：「因為當時命案後約凌晨4時左右，我們5人還有上基隆玩至早上6點多回汐止」80年8月16日4時30分警詢，偵卷第10頁反面筆錄)、「是後來他們出來，我們5人搭2部機車到基隆麥當勞附近去玩，到7時許再回來，在

房間我哥哥說他殺人之事」(80年8月16日11時40分偵訊，偵卷第33頁反面筆錄)、「他們上樓作案約半小時，下樓後我們5人分乘2部機車到基隆。到時約4時許，時間不確定，因為沒戴錶打電動玩具，劉○○及蘇○○去找妓女，我們2人在電動玩具店打電動等他們回來，然後再解散，我與我哥哥搭計程車回去」(80年8月16日12時40分檢訊，偵卷第36頁正面筆錄)。

《3》劉○○先後供述：「我離開作案現場約3點許，我在樓下與王○○聊天」(80年8月16日零時警詢，偵卷第19頁正面筆錄)、「80年3月24日凌晨5時多前往基隆愛三路麥當勞速食店將兇刀丟於垃圾桶中」(80年8月16日7時警詢，偵卷第22頁筆錄)。

《4》莊○○供述：「後不久王○○、蘇○○下樓告訴我們將吳、葉殺死了，說完後王○○將血衣換下，換上現場所拿之衣褲後原車離開至基隆風車遊樂場打電動玩具，於(24)日凌晨五時許各自離開我便返家睡覺」(80年8月16日4時警詢，偵卷第13頁正面筆錄)、「然後到被害人對面王○○家裡換下血衣褲後就下樓，5個人騎2台機車去基隆市」(80年8月16日4時警詢，偵卷第16頁正面筆錄)、「我分到5、600元，其他錢我們在基隆打電動玩具打了1個多小時，然後各自回家」(80年8月16日11時50分檢訊

，偵卷第35頁正面筆錄）、「我們2部機車到基隆，我及蘇○○1部機車（80年8月16日11時50分檢訊，偵卷第35頁反面筆錄）。

《5》同案共犯王○○或陳稱：犯罪後循原路回住處云云，或陳稱：由4樓大門離開云云，或稱：搭計程車去臺北西門町玩電動玩具，到25日晚上再回來生母家，告訴生母去找朋友，隔天就回部隊云云，或稱：「他們找我去基隆打電動玩具，我說不要去，我要去買檳榔，然後我就去汐止交流道附近買檳榔，因為我弟弟上樓最後下來，他們等我弟弟，其他我都不太知道了」云云，或稱：「他們4人分乘兩部機車到基隆，我1人搭計程車到臺北，我到第二天晚上11時才回來，我弟弟已睡覺，隔天一大早就南下回部隊」云云，或稱：「房間由我反鎖，女主人內衣褲可能他們穿好。事後他們分乘2部機車到基隆，我1人搭計程車到臺北，第二天晚上11時回家，第3天一大早回部隊」云云，或稱：「我到臺北西門町去玩，其餘人去那裡不知」云云。先後所陳，並不相同。同案共犯王○○稱：「因為當時命案後約凌晨4時左右，我們5人還有上基隆玩至早上6點多回汐止」云云；或稱：「是後來他們出來，我們5人搭2部機車到基隆麥當勞附近去玩，到7時許再回來，在房間我哥哥說他殺人之事」；又稱：「他們上樓作案約

半小時，下樓後我們5人分乘2部機車到基隆。到時約4時許，時間不確定，因為沒戴錶打電動玩具，劉○○及蘇○○去找妓女，我們2人在電動玩具店打電動等他們回來，然後再解散，我與我哥哥搭計程車回去」云云，所陳迥異於同案共犯王○○所供。被告劉○○稱：「我離開做案現場約3點許，我在樓下與王○○聊天」；又稱：「80年3月24日凌晨5時多前往基隆愛三路麥當勞速食店將兇刀丟於垃圾桶中」。被告莊○○先則稱：「後不久王○○、蘇○○下樓告訴我們將吳、葉殺死了，說完後王○○將血衣換下，換上現場所拿之衣褲後原車離開至基隆風車遊樂場打電動玩具，於（24）日凌晨5時許各自離開我便返家睡覺」云云；後稱：「到被害人對面王○○家裡換下血衣褲後就下樓，5個人騎2台機車去基隆市云云，及我分到5、600元，其他錢我們在基隆打電動玩具打了1個多小時，然後各自回家」云云；又改稱「我們2部機車到基隆，我及蘇○○1部機車」云云。3人所述，各不相同，與同案共犯王○○、王○○所陳更不相同，關於其等所述犯後之行蹤，因緊接於犯行之時，無非可用於檢驗王○○、王○○所述被告等人共犯本案之證詞，是否屬實，以上重大之不同陳述，難以認為王○○、王○○所指被告等人為共犯之詞真實可信。

〈14〉關於「如何銷贓」部分：僅有同案共犯王○○供述「所得6,000元現金用來還債」(80年8月14日軍訊，軍審卷筆錄)；「金戒指我在高雄、臺北當舖典當，2枚各1,000元，1枚800元，1枚300元」(80年8月20日10時40分檢訊，偵查卷第50至53頁筆錄)。又關於6,000元現金用來還債乙節，與前揭同案共犯王○○及被告蘇○○、劉○○及莊○○等人供述如何朋分贓款等情不合。

(3) 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劉○○及莊○○，與同案共犯王○○、王○○之自白，就有無共犯、犯罪動機、兇器及分擔行為一兇器種類、來源及何人持何種刀器行兇、參與輪暴者及順序、如何行兇殺人、強姦後換穿被害人葉○○之衣服、贓物與分贓、分贓地點、贓物起出、犯罪後如何滅跡、處理兇器及血衣褲、犯罪後離去途徑及以後行蹤、銷贓等所供非惟自相矛盾，且彼此間相與齟齬，實難判斷何者與事實相符，若以大概相同之部分，認為「差不多是被告做的」、「被告有犯案，比較可能」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即有違嚴格證明法則。

(4) 至於，若本案係王○○1人單獨所為，則於王○○著手殺害第1位被害人時，衡情第1位被害人理當會向其配偶示警，第2位被害人亦理當會極力呼喊求救，何以鄰居未曾聽聞被害人呼救之聲？關於此節，本案被告3人堅決否認在場參與犯罪，在現場跡證保存有限之情況下，當時實際情形如何，已難以再

予查證，惟衡之被害人2人睡眠中，時值半夜，徒遭人侵入臥室，兇嫌可能發現驚醒被害人，乃迅即持刀砍男主人吳○○，身為女性之葉○○，對突發之驚駭狀況，是否能即時反應？其驚嚇之程度本不言可喻，則其或蜷縮在床，或一時無法反應，並不違常情，甚至其在此時用力呼救，卻也可能過度緊張致無法叫出聲音，此乃人在緊張下所經常呈現之常態，不應忽略而不予考慮，當時吳○○被驚醒，手無寸鐵，從床上血跡及其旁家具血跡之狀況，顯示其應是在床上即遭砍，但有抵抗，惟一路繼續遭砍，致受傷多處，兇嫌此持刀連續砍擊之行為，尤其如前述乃針對其頭、臉與頸部，本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吳○○非無可能遭此重擊而倒地，此時或葉○○回神過來，有所抵抗，但可能吳○○因遭重擊，已流血倒地，致王○○砍向床上之葉○○之時，吳○○也未能相救，此時王○○再針對葉○○1人猛砍，葉○○雖有抵抗，致四肢有傷，但對持刀之王○○，自抵抗無效。以上乃根據現場血跡及常人遇害反應之合理懷疑，法醫吳木榮於臺灣高等法院前審也證稱：以被害人2人受害情形，1人作案是可能的等語（見臺灣高等法院矚再更一卷八第37頁），可作彈劾之證據，動搖檢察官所指涉案非僅1人之主觀推論，檢察官以本案1人殺2人，尚有難度，被害人手臂均有傷，兇手應非1人，以被害人屍體所顯示，可確認兇手非只有1人等語，因乏積極之證據證明之，推測之詞並不可採。王○○更承

認於本案之前，曾1人侵入吳○○夫妻住所行竊之情，是並無王○○需找人共犯之理。

- (5) 被害人葉○○是否遭強姦一事，除前述法醫研究所與李昌鈺博士之鑑定報告皆否認葉女上衣於被砍殺後有更換一事、及驗斷書關於葉女陰部「無故」之記載，並無證據顯示葉女遭性侵害，被告等人與王○○關於葉女是否被其等強姦，前後及彼此之陳述諸多矛盾，已如前述，又被告莊○○為何供出強姦葉○○一事，據莊○○於原審辯稱：「80年8月15日晚上11點多，從我家被抓到汐止分局，他們很兇，且刑求，用電擊棒電下體及灌水致我無法忍受」等語（見原審卷第115頁反面），參以葉○○並無遭性侵之任何物證，而無錄音顯示當初是否未經警方任何之提示即主動供出，若僅以其供述強姦一事，即認屬實，採證亦屬過鬆，並不符嚴格證明法則。檢驗員劉象縉雖另供述：當時因葉衣服穿戴整齊，無被脫跡象，故根本沒有看陰部及採取分泌物化驗云云；惟依其驗斷書之記載，葉女泌尿生殖部係「無故」；復在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前作證指稱：如果說是有被輪姦，應該在她陰部外面會流很多精液分泌物，但記得當時檢驗時，從外面看，沒有發現有男性精液或分泌物等語（見臺灣高等法院81年上重訴字第10號卷第410頁）；嗣於89年12月28日作證亦作如是證言（見臺灣高等法院89年再字第4號卷（四）第114頁）。依上揭跡證綜合判斷，關於此部分未記載之情狀，自不得遽執為被告等不利之推定，因之，就本

案現有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害人葉○○生前有遭性侵害。參酌法醫研究所及李昌鈺博士之鑑定報告認定被害人葉○○上衣未被更換等情，被告等於警詢及偵查中，分別自白於被害人住處強姦被害人葉○○云云，實乏佐證，所供又有前述不相符之情形，非可遽信。關於葉○○右無名指之斷折傷，吳○○也是左手無名指斷缺、小指斷折，是否因此可論斷葉○○遭強姦，仍欠確切之證據證明之。至於鑑定人蕭開平指稱：葉○○右肩胛骨從驗斷書傷口表面上看為切割傷，但實際為穿刺傷，且有拖尾痕，不可能為扣案菜刀所造成等語（見臺灣高等法院100年矚再更三字第1號卷五第90頁），惟據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所附此肩胛骨傷，長度1.7公分，寬度0.05公分，深度0.5公分，為何不能造成該傷，並未經實驗證明，尚乏依據致其憑信性不高，鑑定人蕭開平又質疑扣案菜刀重量無法造成被害人2人之傷勢，指稱應是骨刀或超過300公克之刀具始能造成，且以目前扣案菜刀若砍被害人所有傷口，應會有嚴重缺損現象，與目前所見缺損不大之情況不符等語（見臺灣高等法院100年矚再更三字第1號卷五第75頁）。查本案目前扣案菜刀乃軍方事後提出，雖經鑑定與當年扣案菜刀照片所顯示者不排除是同1把刀，但軍方對該菜刀之保存及取出過程可議，尚不能完全確信目前扣案之菜刀是本案兇刀，是單以其重量，欲證明必另有其他兇刀，容有疑問。又告訴代理人指稱：縱王○○供述前後不一，但最後說

明不想拖累其他人，若王○○等人沒有參與本案，王○○為何會供出他的弟弟，還有在歷次也說明被告3人確實有參與，之前所以會說「黑仔」、「黑點」等語，然查，王○○供出其胞弟王○○，此部分憑信性或應認為甚高，惟至今，王○○所參與程度，是否僅為把風，尚不無可疑，其兄弟指稱有共犯，王○○所述共犯之名字、綽號，前後並非一致，其可信度已為可議，而被告等人之名字，又係王○○所供出，觀諸前述，其2人所述，彼此齟齬之處甚多，客觀上，本應合理懷疑其兄弟有無為自己脫罪，罪嫁他人之可能，是王○○供出其胞弟涉案一事，並不能保證所供被告3人犯案與實情相符。此外，縱實際上另有其他兇刀，是否即能謂是被告3人所為，因前開共犯間之自白所存瑕疵，並無從確信被告3人為實施本案犯行之人。

- (6) 按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之證據，然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即尚須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不可籠統為同一之觀察；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除非係對向犯之雙方所為之自白，因已合致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而各自成立犯罪外，倘為任意共犯、聚合犯，或對向犯之一方共同正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程序，縱所自白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

故此所謂其他必要證據，應求諸於該等共犯自白以外，實際存在之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相關聯之一切證據；必其中一共犯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自白為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殊不能逕以共犯兩者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參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6592號判決）。本件同案共犯王○○、王○○之自白對於被告不利之證述，出現前後不符之情，且互相齟齬，甚至其中有諸多基本上矛盾、不容併存之處，經與被告自白不利陳述部分互相比對，又多有重要情節不符之瑕疵，且與現場重建鑑定所呈現之血液噴濺痕或被害人屍體上所留刀痕不合，本案復未查獲血衣、水果刀或開山刀等物以佐證王○○、王○○之證詞之真實性，現場復未留下被告等人血液、指紋或毛髮等生物上之跡證，已詳述如前，自不能含糊以被告等自白之犯罪事實「大致相符」，而採擷各被告自白中，最為不利之片斷，對被告不利之認定，而置其餘自白矛盾、不一致之瑕疵於不顧，如此顯非證據法則所許。法醫研究所關於以被害人骨骸刀痕角度推論兇刀與行兇人數之鑑定，如前所述，多有瑕疵，為不可採。依卷證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方法，尚有合理懷疑空間，均無由使法院形成被告等確實有參與犯罪之心證。臺灣高等法院因認被告3人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至告訴人指稱，本案經多位法官審理判決確定，足認無誤等語，然查：再審制度本

即因應新事證之出現而運作，本件再審後，確有法醫研究之鑑定意見以兇案現場與被害人身上血跡及葉○○上衣未遭更換，李昌鈺博士關於血跡噴濺痕之鑑定意見等新事證，此為確定前所不及審酌者，二者證據資料不同，自當為不同論斷，尚難以此非彼。是此部分指摘，尚有誤會。

(7) 原審就被告劉○○、莊○○、蘇○○論罪科刑，尚有未合。被告劉○○、莊○○、蘇○○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臺灣高等法院將原判決撤銷，並為被告劉○○、莊○○、蘇○○均無罪之諭知。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4、本案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規定，不得上訴（確定）⁴

(四) 王○○涉犯「汐止吳○○夫婦命案」相關判決書整理：

1、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法判字第134號判決：

(1) 主文：王○○共同搶劫而故意殺人，處死刑，又共同強姦婦女，處死刑；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3年。

(2) 事實：現役軍人王○○、王○○兄弟經常與民人蘇○○、莊○○、劉○○聚集嫖賭玩樂，於80年3月23日23時許，5人同赴汐止狄斯耐遊樂場

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撞球玩樂，至翌（24）日凌晨3時許，被告等3人以機車送王氏兄弟返回汐止住處。旋在上開住處1樓前，王○○謂因其積欠不詳電動遊樂場賭債3萬餘元，遭債主一再催討，餘4人亦缺錢花用，5人竟共同意圖為渠等不法之所有，決定以王○○提議同樓住處對面吳○○、葉○○夫婦之住宅為行竊對象，由王○○在外把風，王○○先登樓頂陽台……（略）。

（3）理由：（王○○部分）

〈1〉按犯罪在任職服役前，發覺在任職服役中者，依軍事審判法審判之，並按其行為時之身分適用法律，軍事審判法著有明文。被告王○○係於80年4月2日入伍服役，而其犯罪則在同年3月24日；發覺時間為同年8月15日，合於法定要件，是國防部對被告自有審判權。

〈2〉審據被告王○○對前揭共謀行竊及擔任把風之犯罪事實，矢口否認，並以警詢及該部偵查庭之所以承認涉案，係「因其他人（指王○○及蘇○○等人）都已承認，並且說我有把風，所以我就承認了」云云為辯。惟查被告王○○到案後，於士林地檢署、八軍團80年8月17日偵查筆錄及國防部偵訊時，均坦承擔任行竊之把風工作犯行，有士林地檢署80年8月16日勘驗筆錄、八軍團80年8月17日偵查筆錄、該部80年8月26日偵查筆錄足憑；所辯「因其他人承認，並說我有把風，所以我就承認了」，實屬匪夷所思，被告係高工畢業教育程度，智力正常，倘非確曾涉案，焉有聽憑他人誣指不予反駁而逕承認之理。

蘇○○等3人與其無怨仇，王○○為其親生兄長，蘇員於士林地檢署偵訊時，供承王○○把風之事實，而王○○復於該部調查庭再三具陳王○○負責把風及其並不知吳宅內行劫、強姦等犯行，此有士林地檢署80年8月16日偵訊蘇○○勘驗筆錄、80年8月20日王○○訊問筆錄、該部80年9月24日、26日、10月3日、5日、14日調查筆錄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王○○犯罪已極明確，其翻異前供所辯未參與本案云云，無非是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其犯罪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3〉核被告王○○於前述時、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夥同王○○等4人，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行竊，而其任把風工作之行為，已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3、4款，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其與其他共犯溢出原先行竊謀議之強劫而故意殺人、強姦殺人等犯行，非王○○所知，不予論究，併此敘明，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國防部80年覆高勸勉字第11號軍法覆判：

（1）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部分核准（死刑確定）；王○○部分罪刑撤銷。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2年8月。

（2）理由：

〈1〉原判依被告即聲請人王○○、王○○之自白，共犯莊○○、蘇○○、劉秉之供述……，

認定王○○在外玩賭博性電動玩具，休假期間80年3月24日3時許，夥同其弟王○○等共5人，意圖為渠等不法之所有，經吳○○、葉○○夫婦之住宅為行竊對象，商議由王○○負責樓下把風，王○○等4人則侵入行竊，王○○並提供其所有之開山刀、水果刀、伸縮式警棒各乙支，交蘇○○、莊○○、劉○○3人持以行竊……王○○即清理現場並將菜刀洗淨放回原處，下樓帶同王○○離開……。迨80年8月13日17時許，汐止分局依現場遺留之帶血指紋乙枚，查悉王○○涉案，通知該部緝獲，並循線查獲王○○等人，王○○經八軍團函移併辦等事實，……王○○部分，因其行為時尚未入伍，且僅參與行竊謀議及把風，不知其他共犯強劫殺人及強姦等犯行，而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3、4款「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並審酌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

- 〈2〉被告王○○聲請意旨以：（一）被告未參與本案，因在警詢時受刑求，才承認涉及本案。（二）被告不知其他4人攜帶兇器，主觀上認識之竊盜，係普通竊盜，原判論以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於法未合。（三）王○○於原審供述，王○○不知有攜帶兇器進入吳宅，此有利被告王○○之證據何以不採，未於判決理由敘明原因。（四）原判論以既遂，亦有違誤。（五）被告自幼父母離異，母改嫁隨母生活，精神心態不免有異常人。犯案

時年未滿20歲，犯後坦承犯行，且僅擔任把風，犯行尚輕，又無前科，原判量刑過重。

〈3〉被告王○○對於前揭時地，與王○○等謀議行竊，並擔任把風之事，已於到案後迭次坦白承認，並供：「當時由王○○提議行事，大家一致同意，到犯罪地，由王○○從家中頂樓陽台拿出用報紙包的兇器3件分給其他3人……我在1樓把風」，核與王○○所供：「我與我弟王○○……等5人，……王○○則在樓下把風」，據蘇、莊、劉等共犯供證王○○負責把風屬實，其以能與行竊之意思，於王○○等攜帶兇器侵入吳宅行竊時，負責把風之犯行，已甚明確。聲請意旨曾認參與本案並主張不知王○○等攜帶兇器，僅為普通竊盜，及王○○所供王○○不知有攜帶，顯係圖卸迴護之詞無疑，均無可採，又被告王○○於警詢時供述：「我在自由意志下接受製作筆錄」，其於聲請意旨中忽又主張「警詢時受刑求」，自難認真為事實。

〈4〉王○○部分，原判認定事實，並無不當，惟適用法律既有前項之違誤，自然以維持，應由司令部將部分罪刑撤銷改判，審酌被告犯罪所生危害重大及其家庭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不依未遂犯論減，酌處有期徒刑2年8月，以資懲儆。

(五)相關筆錄整理：

1、王○○筆錄：

日期	內容
80年8月14日 上午9時0分九	1. 80年3月21日，17：00田哨所休衛兵假5天至汐止母親唐○○住處，直至80年3月26日上午10時許始離開。

日期	內容
十九師司令部	2. (吳○○夫婦命案是何人所為?)我做的。我因為欠債缺錢花用,想至吳宅竊錢為被害人夫婦發現所以下手殺害2人。 3. 80年3月24日約凌晨2時許,我因積欠債務心煩睡不著,至母親住宅4樓頂乘涼見隔壁頂樓加蓋房屋房門未鎖打開,我想進去偷錢,因害怕留下指紋,即返回住處取白手套1副戴上,由頂樓房門進入,循樓梯至6號4樓吳宅,怕被屋主發現為求自衛先至廚房取菜刀1把,再至吳宅主臥室,於衣櫃尋找財物之時,吳○○驚醒起身問我幹什麼,我一時心慌即以手中菜刀向吳身上亂砍,其妻葉○○亦醒我也向其身上亂砍,見其2人倒地再至衣櫃找尋財物,在其櫃中小抽屜內尋獲1,000元6張,將手套脫下至廁所馬桶內沖掉,尋原路返回住處。天亮前沒有外出。 4. (認識吳○○夫婦嗎?)不認識。當時一慌只知道亂砍。 5. 行兇後至浴室用水將菜刀洗淨後放回廚房原處。 6. (有沒有與他人夥同行兇?)沒有,只有我1人。 7. (提示現場血跡指紋鑑定書,經比對係王○○之指紋,有無意見?)無。
80年8月14日下午2時0分汐止分局刑事組(犯罪現場偵查筆錄)	1. 24日凌晨4時許,我從頂樓陽台侵入他們家進入臥室準備行竊,被他們夫妻發現要抓我,我為了脫逃殺人滅口。我從頂樓搭蓋之違建下來經過廚房順手拿菜刀進入房間我怕被發現可以嚇對方。 2. (你有無開始行竊?)已經開始,但殺人後我故意將現場弄亂。我先砍男的1刀滑倒女的就起來我再砍女的然後就亂砍,因為對方可能見過我,我怕被認出來才殺人。我進後就將門關起來。 3. (你砍男的第1刀砍何處?)頭部。 4. 在櫃子內抽屜現金6千元拿走及拿走家中1串鑰匙,我搭計程車去臺北西門町玩電動,到25日晚上我再回來我生母家,我告訴我生母去找朋友隔天我就回部隊。 5. (有無共犯)沒有。 6. (你曾要告訴別人犯殺人案?)沒有。 7. (你以前曾經進入死者家?)1個月前曾侵入過一次偷錄影帶2卷是在客廳偷並未進入房間。樓頂違建窗戶沒關好我由窗戶爬進去。
80年8月14日	1. (是否有其他共犯?)有的,王○○(60年8月21日出生

日期	內容
23時30分汐止分局刑事組（第1次偵訊筆錄）	）及綽號長腳約20歲、黑點約20歲、黑仔約20歲和我等共5人參與作案。我是出於自由意識向警方供述實情，我的精神狀態良好，警方偵訊態度良好。 2. ……80年3月23日晚上23時左右與弟弟及其朋友，前往汐止（詳細地址我不知道）……打撞球，直至24日凌晨約3左右結束後由長腳及黑仔騎2部機車帶我及王○○與黑點返回長江街○○巷○弄○號（我弟弟的家）門前，此時長腳因缺錢用，向我借錢我身上沒有錢而後王○○說不然我們找個地方弄點錢，我就提議要找個地方不如就在王○○家隔壁，我說我有辦法進入然後黑仔、長腳跟黑點就從機車箱內拿出預藏之水果刀，開山刀、警棍一同上至4樓門口，我叫他們在此等我，我就由吳○○家5樓加蓋之房子從窗戶潛入到4樓開門讓他們進入，進入後我立即至廚房拿菜刀與他們進臥室將吳○○與葉○○押住後由我負責搜刮財物而長腳及黑仔押住倆夫婦，黑點控制隔壁房門，王○○在門口把風，當時我搜刮財物，不知何故，吳○○向我衝過來，我就1刀砍下他，而長腳及黑仔也跟著我將他們亂刀砍到死為止後繼續搜刮財物，然後至浴室清洗身上之血跡並清理現場後由4樓大門離開。 3. 80年2月間我曾進入該屋行竊1次，所以我知道該如何進入。 4. 共搶得6,000多元，我將搶得6,000多元平分，每人分得1,000多元……。 5. （你是否確實不知道綽號長腳、黑點、黑仔之年籍、姓名、住址？）我不知道，王○○與他們曾是國中同學可能知道。
80年8月15日在九十九師司令部	1. 共有5人含我、王○○、綽號長腳、黑仔、黑點等人。 2. 由我提議，因大家都缺錢花用。 宣讀80年8月14日司令部偵查筆錄： 1. 並無分工。 2. 只是想行竊。 3. 黑點帶<u>警棍</u>，長腳帶開山刀、黑仔帶水果刀、王○○未進入屋內，我則進入房內之時便先至廚房隨手拿取<u>菜刀</u>。
80年8月17日偵查筆錄	我們5人並無任1人去姦淫葉○○，不知道為何他們3人會這樣說，而登載在報紙上。

日期	內容
80年8月19日 偵查筆錄	我除犯強盜殺人同案尚有強姦女主人葉○○。
80年8月20日 偵查筆錄	提示80年8月19日警詢筆錄： 1. 因為同案的劉○○、莊○○都說有，我想辯解也無從說起，不得已便依渠2人之供詞認強姦葉○○，況我想有無強姦對案情也沒什麼大的影響了。 2. （為何現在否認強姦葉○○）<u>怕在警察局被修理，因此承認，現在我感覺較安全才說實話，真的沒有強姦葉○○。</u> 3. 殺人有作但沒有強姦。當時在莊○○有在臥房內行兇，是我說的不對。
80年8月20日 11時10分訊問 筆錄	1. （你弟弟何時知道你們殺人？）我們下樓來就告訴他叫他不要講。 2. 他們4人分乘2部機車到基隆，<u>我1人搭計程車到臺北，我到第2天晚上11時才回來，我弟弟已經睡覺，隔天一大早我就南下回部隊。</u>
80年8月23日 10時八軍團 偵查筆錄	1. 原本5人是議謀進到被害人家中偷東西，後來我拿兇器（開山刀、水果刀、菜刀、警棍各1把）給蘇、莊、劉3人時，他們曾問拿傢伙幹嘛！我說「看情況，偷不到就用搶的，餘4人沒有意見，就由王○○把風，我彼等4人就進被害人家中。 2. 菜刀是進入室內，到廚房拿的，餘3樣兇器都是我的。 3. 並沒有強姦，4人都沒有。 4. （王○○分贓何物？）我拿1,000元給他，他又還給我。 5. 作案後，到1樓王○○把風處，他見我們衣服都是濕的，有問我們，我們說殺人了。
80年8月26日	1. （提示80年8月15日偵查筆錄）除強姦部分未實說外其餘無意見且所分得現金是2,000多元而非500元。 2. （提示80年8月17日偵查筆錄）因為心中害怕故否認有強姦。 3. （提示80年8月20日偵查筆錄）那天講的不實在因為心中會害怕才否認強姦。覺得與案情已無影響無隱瞞之必要。 4. （提示80年8月20日偵查筆錄）我很後悔。
80年9月24日 九十九師司令部 訊問筆錄	1. 王○○沒有分到任何財物，我分到金戒指4枚及3,000多元，其餘各分得1,000多元。 2. 怕事後他們報警指認我們。

日期	內容
錄	
80年9月26日 九十九師司令部訊問筆錄	(吳○○、葉○○夫婦涉嫌盜匪案件除你、蘇○○、莊○○、劉○○外有無他人涉案。) <u>沒有他人在場，王○○在樓下把風。</u>
80年10月3日 九十九師司令部訊問筆錄	1. ……我叫王○○留下把風，由我先進去開門莊、蘇、劉3人待我開門進入。 2. 因為缺錢。 3. 我離開吳宅先回家換衣服之後在樓下和他們分劫得之財物然後才分手，之後我將衣物丟在基隆河。
80年10月5日 九十九師司令部訊問筆錄	當時我們沒有提到要帶兇器。是在吳家門口(4樓門口)我才分兇器給其餘3人。
80年10月14日 九十九師司令部訊問筆錄	1. (當時誰負責清理現場?)就我一個人。 2. 王○○在外面把風。
80年10月15日 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審理筆錄	1. (你弟王○○有無參與本案?)他只在樓下把風。 2. <u>我犯完案後沒跟他們去基隆，其它都實在。</u> 3. <u>不實在，不是我一個人犯的。</u> 4. (詳如起訴書?有無答辯?)沒有答辯。

資料來源：監察院自行整理

2、王○○筆錄：

日期	內容
80年8月15日 23時0分 偵訊筆錄 (汐止分局刑事案件)	1. 當天(80年3月24日)16時從住宅外出至臺北市中山北路3段大同公司等同事劉和靚下班一起臺北市民權西路撞球，到了當天(3月23日)晚上20時左右回家。 2. 我進家後，我哥哥王○○在客廳看電視，我在自己臥房內看小說，直到當天23時我的同學蘇○○(綽號長腳)打電話來約我一起去撞球，蘇○○就與其他2位朋友騎機車至我家樓下，我聽到機車引擎聲我就叫我哥哥王○○，一起去撞球。 3. 我與哥哥王○○及蘇建、劉○○及劉○○的朋友(姓名

日期	內容
	我不知道) 一共5人騎2台摩托車到汐止狄斯耐遊樂場撞球及玩電動玩具，然後於80年3月24日<u>2時30分左右</u>回到家樓下。 4. 我等5人到我家樓下後，我哥哥王○○說「他缺錢用，我要去偷一點東西，我向我哥說：你缺多少錢，我有」我哥哥說他缺4萬（欠別人的），然後我說：我沒有那麼多錢，再問其他的：蘇○○、劉○○及劉○○的朋友等3人，為何要參與偷東西，劉○○就說，他前些日子發生車禍，動用補習費，被補習班退學要把那些錢補齊，起初我不願意參與，可是我哥哥說，債主會逼債，<u>所以我才勉強答應幫他們看大門。</u> 5. 然後我哥哥就說，我先上樓看那一家沒有關門，你們先在樓下等我，我吹口哨你們再上來，<u>約於80年2月24日2時50分左右</u>，我們在樓下的4人就上汐止鎮○○街○○巷○弄○-○號之樓梯，到了4樓我哥哥向我們4人說就偷這一家（汐止鎮○○街○○巷○弄○號○樓），然後我哥哥就從頂樓不知如何進去該屋內從4樓前門打開木門及鐵門，叫我就在門外負責把風，我哥哥就分給劉○○及其朋友用報紙包好（長約1尺左右）的東西，蘇○○未分到東西，後來我哥哥王○○及劉○○，蘇○○及劉○○朋友等4人就進屋內，然後把鐵門關下（木門未關）我看見蘇○○那時在該屋之大廳，<u>經過20分鐘左右，聽見該屋內傳出那人喊「救命」的聲音（分不清男女）我心裡害怕就打開我家的門，進入父親的臥室用棉被蓋住頭部，沒有睡著，後來約隔10幾分鐘，我哥哥跑到我房間，向我說他錢拿到了，因為對方反抗，所以我們殺人了，這裡很危險我先走了，我要將錢拿去還債主，我因害怕沒有打開棉被，後來我就睡覺了。</u>
80年8月16日4時30分 第二次偵訊筆錄	1. 不是，因為當時我哥哥叫我替他們把風我怕有人上來我就換到1樓鐵門（大門）入口內把風。 2. <u>（你哥哥跑到你房間，說他殺了人是約幾點？）大約是在早上7點左右。</u> 3. 因為當時命案後約凌晨4時左右我們5人還有上基隆玩至早上6點多回汐止。 4. 當時把風我有聽到呻吟聲，但我不敢問我哥哥。 5. 我有分到約1,000多元。

日期	內容
80年8月16日 11時汐止分局 檢察官：崔紀鎮	1. 是我哥哥在樓下門口提議，共有莊○○、劉○○、蘇○○，共5人，我們剛從汐止狄斯耐撞球場出來，我哥哥說沒錢用，提議要行竊，我哥哥上樓上拿1支兇器下來，好像只有3把刀，我在門口負責把風，沒有帶兇器。 2. 我想只是要恐嚇並沒有要殺人，沒說到強姦，我們5人搭2部機車到基隆麥當勞附近玩到7時許再回來，在房間我哥哥說他殺人之事，他在外面欠一筆債款。 3. 後來有講，但我忘了何時，我過了一星期就入伍。 4. 我不太清楚，<u>我哥哥在基隆麥當勞附近騎樓下給我1,000元。</u> 5. （後怎麼變4把兇器？）我不知道，可能是在廚房拿的。 6. 那個是我根據看那個報紙啊！他們是說，他們有那個，兇器有用菜刀，所以我研判是他們有拿菜刀。那詳細情形，我哥哥應該知道，還有……（不清楚） 7. 他們當初沒講清楚，我猜想是他們原本是說，預備說要是被發現的話，可以恐嚇對方一下。 8. 我原本是在被害人家門口，後來是跑到樓下去。 9. 沒有，<u>我哥回來時候他講的。</u> 10. （他們出來你有看到啊，全身上都是血）可是他們出來的時候，那天已經很晚了，而且……（不清楚）。 11. （那是什麼時候聽你哥講的？）是回到家的時候，第二天。 12. 到基隆4點半左右。回來7點多。是。然後我哥他就說他殺了人啊，然後他又在外面欠了一筆賭債。 13. 他那時候沒跟我講說有強暴（6分58秒）。（7分19秒至7分26秒錄音按暫停）（強暴後來有講，但什麼時候講的忘記了，是不是？）是 14. 不久我就去當兵了。沒有聯絡，本來是想叫家裡的人幫我聯絡啊！但是沒有連絡到。現在還在受士官訓。 15. （有現款、金幣是不是？）那只有我哥才清楚，他沒拿給我。 16. （那你分到多少？）1,000多塊。我哥拿給我的1,000多塊。在基隆麥當勞附近騎樓下拿給我。那時我並不缺錢，我原本我有想把銀行的錢拿給他，但我銀行存款也不夠。 17. 我也不知道後面會變成這個地步。 18. （你講的都實在嗎？有沒有逼你亂講？）沒有。

日期	內容
	19. (約10:59有碰碰的聲音尚有何補充?有無逼供?)沒有。
80年8月16日 11時 崔紀鎮檢察官	1. 是我哥哥在樓下門口提議，當時有莊○○、劉○○、蘇○○等5人，我們剛從汐止狄斯耐撞球場出來，我哥哥說沒錢用，提議要行竊，我哥哥上樓上拿一包兇器下來，只有3把刀，我在門口負責把風，沒有帶兇器。 2. 我想只要恐嚇並沒有要殺人，沒說到強姦，後來他們出來我們5人搭2部機車到基隆麥當勞附近玩，到7時許再回來在房間我哥哥說他殺人之事，他在外面欠一筆賭款。 3. 後來有講我忘了何時，我過了一星期就入伍服役，就未再與他們4人聯絡。 4. 我不太清楚，我哥哥在基隆麥當勞附近騎樓下給我1,000元。 5. 有5人，他們上樓作案約半小時下樓後我們5人分乘2部機車到基隆到時約4時許，時間我不確定因我沒戴錶，打完電動玩具，劉○○及蘇○○去找妓女我們另外3人在電動玩具店打電動等他們2人回來然後再解散，我與我哥哥搭計程車回去。
80年8月16日 14時5分 崔紀鎮檢察官	實在，但我怕他們被判重刑，曾經想掩護他們講不實在的話，但我現在願意說實在的話，警察局所說都實在。
80年8月16日 基隆憲兵隊筆錄	1. ……案發後，汐止分局警員於80年8月15日12時許至陸軍步兵學校向我詢問案件，並於當日約17時許將我帶離學校。於當日約22時許到汐止分局，後由汐止分局於80年8月16日20點送基隆憲兵隊製作此筆錄。 2. 當時他們有說是要偷東西，所以我把風，我並不知道他們會做出這樣慘絕人寰的事。況且當時我收到贓款1,000多元後，我又將錢還給我哥王○○。
80年8月17日 18時八軍團 偵查筆錄	1. 王○○，男、60年8月21日生、80年4月2日在成功嶺入伍。 2. 80年3月24日凌晨4時許，有參與王○○等人的盜匪罪案件。 3. 是王○○，餘4人亦表示同意參與。 4. (兇器為何?數量、何人所有、棄於何處?)不曉得是何物，因報紙包著，我又把風，沒有接觸到，數量不詳，是王○○拿出來的，不知何人所有，藏匿何處我不知道，

日期	內容
	案發後我亦不知棄於何處。 5. 原在被害人家門口，後來因怕有人進入本公寓，且與我家是同一層樓，所以沒過多久，我就主動到1樓公寓門口把風。 6. 我在1樓把風，隱約聽到4樓傳下來的「哀鳴」聲音。
80年8月26日 海軍陸戰隊 司令部	1. 我沒有行搶也沒有入吳某夫婦家中，只是當我哥哥王○○和我及劉○○、蘇○○、莊○○5人一起，因王○○講缺錢用，決定要行竊。 2. 有，但用報紙包3件兇器當時我未深思但我想可能是用於被發現時想嚇唬被害人，便利逃跑吧。 3. 當時王○○用報紙包的兇器3件分給其他3人然後王○○從被害人家頂樓未上鎖之窗戶進去走到被害人家門口打開門，其餘進入，我在1樓把風。 4. 我負責把風過程我不知道。 5. 80年3月24日，7時許王○○離開家裡時有提了一下說他殺了昨天行竊時之被害人，但沒有詳細說就走了。 6. （把風時有無聽到樓上慘叫聲）隱約有聽到但不知道是那裡來的。 7. 當初謀議僅是行竊不知事情有會鬧這麼大，請給我哥哥王○○一個自新之機會，也希望莊○○他們3人能有重新做人之機會。
80年9月24日 九十九師司 令部 訊問筆錄	1. <u>（有無參與王○○等人盜匪罪案？）沒有。</u> 2. （提示80年8月26日海軍陸戰隊司令部筆錄）我當時說的不實在，我沒有在1樓把風。因為其他人都已承認，並且說我有把風，所以我就承認了。 3. （提示80年9月24日王○○調查筆錄）我沒有做這件事，我沒有涉案。 4. （你哥與你有無恩怨？）沒有恩怨。 5. （他為何要說你有涉案？）我不知道。 6. 我不知道為何會被我哥陷害。
80年10月14日 九十九師司 令部訊問筆 錄	1. （吳○○夫婦住宅發生之盜匪案，你有無參與？）沒有。 2. <u>我沒有把風也沒有參與本案，犯案當時我都在房間睡覺，並不知道本案的發生。</u> 3. （案發前在汐止打撞球時有無攜帶兇器或其他物品？）我哥沒帶，他們3人我不知道。 4. （王○○在你母親住處是否藏有兇器？）我沒看過，也

日期	內容
	沒聽他提過。 5. <u>我沒有把風，也沒有參與本案，犯案當時都在房間睡覺，並不知道本案的發生。</u> 6. （為何你哥王○○說你在樓下把風？）我不知道。 7. （有無人可證明你無涉案？）沒有。
80年10月15日 海軍陸戰隊 司令部 審理筆錄	1. （你是否參與王○○盜匪案擔任把風？）沒有。 2. 80年3月23日晚上11時許，我和我哥王○○、蘇、莊、劉5人確實有出去，<u>24日凌晨3時許我在家中休息睡覺，除了父母沒有別人可以證明。</u> 3. <u>（提示80年8月17日陸軍八軍團王○○偵查筆錄，實在否？）不實在，我都沒有涉案。</u> 4. <u>（詳如起訴書？有無答辯？）我都沒有涉案。</u>
84.4.14日 監察院詢問 筆錄	1. 我到現在對此事有懷疑，不過如果是我哥哥作的，也可能是嗑藥才會殺這麼多刀。 2. （你有沒有參與這次的刑案？）真的沒有。 3. <u>當時警察從部隊要把我帶走時原說是要我協助調查，不意他們卻以刑求及套口供方式來待我。</u> 4. <u>一抵達警局就被帶到2樓，5、6個警員（大概是5、6個吧！很久，忘記了）圍過來問我是否涉入此案，我說沒有，他們說若我未涉案此案，我哥哥不會說我有涉案，我說我沒作，然後警察就打我。</u> 5. <u>他們剛開始用手打我頭，邊問說我若沒作我哥哥不會說我作，我說沒有，他們就打我的臉，說你是否沒有殺人，但幫忙把風？我說沒有，他們又繼續打我的頭，問我案發當日我和何人在一起，以及黑點或叫什麼的在一起，是不是？我說當天我確實有和我朋友一起出去玩。</u> 6. 即涉案之3人，蘇○○、莊○○及劉○○和我哥哥一起出去。 7. （這些人有叫黑點或黑仔？）都沒有。 8. （案發當晚莊○○有沒有跟你們在一起？）沒有。我確定沒有，以前雖曾和他一起出去玩，當晚我記得劉○○有打電話給他，好像是因他家有事所以不能出來。 9. 因為電話不是我打的。而且他也不算是我朋友，所以我也沒有過問。 10. 警察說那晚共有5人一起出去玩，除我和我哥以及蘇○○之外還有誰？我就供出劉○○和莊○○了。

日期	內容
	11. 當時已距案發時有一段時間。除了記憶模糊之外還覺得有點緊張，當時警察說出去玩的有5個人，我想以前曾和莊○○出去玩過，我當時就以為莊○○有去，就供出莊○○了。 12. (警察用打你的頭和臉後你就承認犯案。是不是?) 他們還有用打火機燒我下巴。 13. 他們說如果我不承認的話，以後你出了什麼事就救不了你了，因為你哥說你有做而且蘇○○也這麼說，而且人就在樓下。我當時很失望，我沒做為何我哥說我有做，而且連蘇○○都承認他有做？我當時就想，不論我怎麼講都沒有用，只有多挨打的份，所以我就想，不如承認，到法院再翻案就好，於是警察作完筆錄就把我帶到樓下和蘇○○對質，我看到蘇被綁在椅子上，警察正用木刀在他的腳底板，我想怎麼會這樣？警察不是說蘇已承認，為何還打他，這時我就聽到警察問蘇○○怎麼還不承認，王○○已經承認了，我當場說我又沒有做，說完之後又被警察帶到2樓去，就來了一個什麼長官帶到一個房間單獨約談，說你有做就有做，沒有做就沒有做，你哥都會說你有做，難道你哥跟你有仇嗎？我說我跟哥哥從小就不在一起了，他和我又沒仇，他說既然如此，那你哥哥不可能誣陷你，你還是早點承認吧！否則法官判刑的話會得更重。 14. 我是60年次，當時差幾天就滿20歲。 15. (警察帶你去局裡時有無照會你的家長?) 沒有。我在警局時要求要打電話給我媽媽請律師，但警察不准。 16. 在軍事檢察官也沒承認。 17. (上訴狀及81年1月18日再審狀何人寫?) 我自己寫的，其中因有日期記錯，所以關於莊○○的部分可能有些誤會。 18. 案發之後除了在軍事法庭的辯論庭外，我從無和我哥哥對質或見面。 19. 首先，法官問我哥說我們這些人有沒有做，我哥哥說有；法官又問我說我有沒有做，我說我根本沒有參與該案，法官就說既然沒做，我哥為何說我有做？又轉問我哥說：到底他們有沒有做？這時我哥才說我們沒有做。 20. 後來我哥跟軍事法官說，當時案發後就已向軍事檢察官

日期	內容
	<u>坦承為其1人所做，後來警察帶我哥去警局調查時就以毆打、恐嚇方式說1人不可能殺79刀一定有同謀，就打到我哥供出當晚出去玩的都有做。</u> 21. 這個我一直猜不透，因為我沒做，他為何要說我們有做？是否有其他原因或到什麼控制？我哥當時沒有解釋。 22. （你在軍事法庭上與王○○對質有無錄音？）有，他在錄音及錄音帶翻面時我有看到，而且那台錄音機很大台。 23. 當晚（80年3月23日）約10時許，我與我哥哥、劉○○、蘇○○共4人到汐止狄斯耐樂園玩到清晨約12點快1點，就由蘇○○騎車載我哥和我，先送我哥回長江街家裡，再載我回狄斯耐樂園後再載劉秉我們3貼到基隆的「風車」電玩場玩電動，再到附近一家撞球場玩約快2點時離開，蘇○○說我快當兵了，一直沒有人生經驗要帶我去找女孩子，我不好意思去，結果我就在風車旁的麥當勞等他們，他們就去基隆鐵路街找女人，約4點離開基隆，送劉○○回家他住八堵，蘇○○再送我回家後再回他家。 24. （你回家有無看到王○○？）我有看到我哥在看錄影帶，至於何時我倒沒有注意，應該是早上4、5點吧！因為前一天晚上我媽有交待我拿1萬元給我哥，所以我交錢給我哥，說時間不早了早點休息，他說好我就去睡覺了。 25. 要去狄斯耐約我哥去玩是我提議的，因在狄斯耐時我看到我哥哥看起來很累，而且和我朋友也不熟玩不起來，我就提議送他回去。整個晚上也沒聽到他講話。 26. 我約上午11時起床，當時我哥已不在家裡了。 27. （命案在你家隔壁嗎？）就在我家對門，因為我家是公寓式，在第4樓鐵門打開就是。 28. （你們住那邊多久了？）命案發生時的2年。 29. （你承認的把風是在那裡？）我是說我在1樓鐵門外把風，因為警察這樣講我就這麼說。因為警察一直強調有5個人一起去，而我們以前也曾5個人一起出去玩，以我產生錯覺說是莊○○也有去後來我回那次要慶祝我當兵，劉○○有打電話叫莊出來玩，但他沒來。所以提示筆錄所回答的內容是不對的，莊○○確實沒有去。我是憑事後推斷的大概時間。 30. <u>簽名是我自己簽的，指紋我不會看。內容均非實在。是警察寫好後叫我簽名的，我被刑求，不敢不簽。</u>

日期	內容
115年4月17日 監察院第2次 詢問筆錄	1. 案發前兩天(8月23日)我媽跟我說，要我拿錢給我哥王○○，當天我同學邀我去玩，我邀我哥王○○一同，但他不熟朋友，故意興闌珊，後來我就坐上蘇○○的車出去玩，回來後我把1萬元給了我哥，我就去睡覺了。隔了一陣子，我吃飯看到新聞，就聽到這些事情(破案、抓到王○○)，我不確定是否是我哥，隔天(8月13日)我就聽到部隊長官告知說，汐止分局要我協同調查，沒有假單、拘票。步兵學校之前就先問過我，我當時是否認的，但我忘了當時是否有筆錄及我有無簽名。 2. (為何到九十九師司令部?)8月13日汐止分局員警問我，從步兵學校帶我回汐止，中間在員警同事家吃晚餐。九十九師是之後的事。我忘記8月13日當天筆錄有無簽名。後來就到汐止分局，車程中沒刑求、恐嚇。那個時間點是在步校製作筆錄時問的，我說的都是上面我媽媽要我拿錢給我哥的那段。 3. (回到汐止分局?)晚上6、7點到，被帶到2樓或3樓，員警的態度完全改變，說我說謊，說我哥哥都承認了。打我頭、打我臉。警察說如果我不承認，要拖我媽媽下水。當時我後來覺得跟員警講沒有用，只要不承認就越打越兇，只好承認，之後開始作筆錄。我沒有說我把風行為，都是警察說的，我只能順著員警的話回答。筆錄做完後，帶我回1樓，看到蘇○○被綁著，我有看到員警用木刀打蘇的腳底板，當時我覺得很奇怪。後來我看到莊○○，我不認識他，他其實當天打撞球都沒去，為何會出現在那。 4. (你在汐止分局有看到誰?)我在汐止分局有聽到有人被打的哀嚎聲音，並沒有看到。我不清楚莊○○為何會在那。 5. (為何警方堅持4個人?)警方其實堅持5個人，我不知道為何員警要堅持5個。是在步校有問我認不認識這些人的名單，但我其實都不認識。我只記得名單中有黑點、軀肢(台語長腳)這2人。 6. (在憲兵隊做筆錄時，有無喊冤?)不敢喊。 7. (移送到八軍團九十九師司令部作筆錄有無被刑求?)到軍方單位後就沒有被刑求。我一直認為要到法官開庭陳述才會有用，且當時開庭是有錄音的。

日期	內容
	8. (9月24日到九十九師司令部就表示沒有把風。所以你是到法官處才喊冤?) 對。 9. (開庭有跟你哥對質嗎?) 1次。當天開庭我哥哥說案件是他一個人做，庭訊並沒有如實記載，是法官說有錄音，我才簽名。從事件到對質開庭的這段期間，我都沒有遇到我哥王○○，只有開庭才遇到。 10. (你被刑求時間?) 就是從步校北上去汐止分局的路途上，以及在該分局製作筆錄過程。 11. (你媽媽有去警察局?) 沒有。非常擔心我媽媽會不會被刑求，她年紀其實很大了。我媽媽因家暴，獨力扶養我跟我哥，我生父就跟媽媽打離婚訴訟，我歸我媽、王○○歸我爸，當時我大概10、11歲，開始半工半讀。一直到當兵後，我才知道此期間我媽媽有跟我哥聯絡，我哥當兵放假時，會來我家住。我不知道我養父的態度。案發後我們家沒提到這件事，媽媽壓力很大，很難過。 12. 我媽媽有來看我，我有2件不諒解的事，第1件是九十九師期間，我們家有聘請一律師，我媽幫我聘的，該律師沒幫忙，還要我承認，跟我說爭取減刑。另1件事，我半工半讀錢都給媽媽，國中時開始存錢存在郵局，我媽把我的郵局存戶存摺取消，沒經過我的同意。這點是可以證明我事件當天提了1萬元給王○○，我是有經濟自主能力的，不會去犯本案之偷、搶。 13. 我忘記有沒有燒下巴這件事，我也不記得有沒有跟張德銘委員講過。對。內容大致上對。 錢建榮律師答：或許也會因創傷致淡忘，不想想起來。 14. (你記不記得員警名字?) 不記得。打我的員警在我後面，我不記得打我的員警是誰。 15. 官司已逾30年了，母親失智，需要醫療費，還有家用支出，我工作是機械消防水電，負債越來越重，影響很大。

資料來源：監察院自行整理

(六)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法判字第134號、國防部80年覆高勸勉字第11號判決，以王○○、王○○及其他共同被告於偵查中不具證據能力之非任意性自白為論據，並彼此補強，又未予王○○與蘇○○等人

對質詰問之機會，侵害王○○訴訟防禦權等情：

1、王○○及王○○等人於偵查中之供述有刑求取供等違法情事。

(1) 按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6條、第98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2) 經查，汐止分局就本案涉嫌違法拘提羈押，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偽造文書、刑求取供及偽證罪等情，有監察院84年6月14日張德銘委員提出之調查報告可證。是就王○○及王○○等人偵查中供述之證據能力，應審慎認定。

2、王○○偵查中之供述，為刑求所得，應無證據能力。

(1) 按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採為證據，如被告之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並非自由陳述，則其取得自白之程序，即非適法，不問自白內容是否確與事實相符，因其非係適法之證據，即不能採為判決基礎。故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自白提出刑求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為調查，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之立法目的，乃慮及刑事訴訟之目的本在發現實體的真實，使國家得以正確的適用刑罰權，藉以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然其手段仍應合法、潔淨、公正，方得保障人權，遂於前開條文

明定倘被告接受訊問時遇有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之情形時，即推定其有虛偽自白之危險，進而排除其證據能力。如法院經調查結果認定被告自白係以不正方式取得，固應依法加以排除，不得作為證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058號刑事判決參照）。

- (2) 查王○○疑遭汐止分局員警刑求威脅等方式取供，所得自白，應無證據能力。後軍事檢察官訊問，王○○因畏懼汐止分局員警若發現警詢與在軍事檢察官面前之自白不同，會以借詢名義再次刑求，且否認犯罪將遭求處重刑，故於軍事檢察官訊問時，仍為非任意性之自白，該等供述亦應不具證據能力。

3、判決理由以王○○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為論據，判決違法。

- (1) 依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法判字第134號判決理由二、(二)第3行至第7行略以：「……惟查被告王○○到案後，於士林地檢署、八軍團及本部（九十九師司令部）偵訊時，均坦承擔任行竊把風工作犯行，有士林地檢署80年8月16日勘驗筆錄、八軍團80年8月17日偵察筆錄、本部（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8月26日偵察筆錄足憑……。」
- (2) 又依國防部80年覆高勸勉字第11號判決理由四第1行至第5行略以：「被告王○○對於前揭時地，與王○○等謀議行竊，並擔任把風之事實，已於到案後迭次坦白承認，並供述：「當時由王○○提議行竊，大家一致同意，到犯罪地，由王○○從家中頂樓陽台拿出用報紙包的兇

器3件分給他3人……往在1樓把風」(原審士林地院偵查卷第117、128、129頁、八軍團偵查卷第5頁、11至13頁)……。」

(3) 惟王○○於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法判字第134號首次審理即否認有把風行為。且王○○偵查中之供述應無證據能力，已如上述，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法判字第134號、國防部80年覆高勸勉字第11號判決，將王○○無證據能力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供述引為判決基礎，實為判決違法。

(4) 再者，對王○○之抗辯，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法判字第134號判決僅以「匪夷所思」及王○○學識、智力認「焉有聽從他人誣指不予反駁而逕承認之理」。事實上，當時蘇○○等3人的案件尚在偵審中，王○○擔心不承認，警員會藉由借詢的機會再次刑求。該判決未對王○○的處遇審慎思量，僅就案情表象觀察後，以「匪夷所思」4字輕輕帶過王○○沉重的苦難。至國防部80年覆高勸勉字第11號判決，更無說明不採王○○否認犯罪抗辯之理由，僅以王○○於警詢供述「我是在自由意志下接受製作筆錄」，草草帶過。

4、判決引用王○○等人疑遭刑求取供而無證據能力之供述，並彼此補強，有判決違法情形。

(1) 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之後，共犯或共同被告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為「證人」，而縱令以證人之地位具結證述經合法之調查，就證明力而言，不論學者通說或最高法院向來均以為共犯間之自白不能互為補強證據。按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在同一訴訟程序中，兼

具被告與證人雙重身分，其就犯罪事實之供述，對己不利之部分，如資為證明其本人案件之證據時，即屬被告之自白；對他共同被告不利部分，倘用為證明該被告案件之證據時，則屬共犯之自白，本質上亦屬共犯證人之證述。而不論是被告之自白或共犯之自白，均受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範拘束，其供述或證詞須有補強證據為必要，藉以排斥推諉卸責、栽贓嫁禍之虛偽陳述，從而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即令複數共犯之自白，所述內容互為一致，其證據價值仍與自白無殊，究非屬自白以外之另一證據，殊不能以複數共犯所為供述一致，相互間即得作為彼此所陳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74號刑事判決參照)。

- (2) 依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法判字第134號判決理由二、(二)第9行至第14行略以：「……蘇員於士林地檢署偵訊時，供承王○○把風之事實，而王○○復於九十九師司令部調查庭再三具陳王○○負責把風及其並不知吳宅內行劫、強姦等犯行，此有士林地檢署80年8月16日偵訊蘇○○勘驗筆錄、80年8月20日王○○訊問筆錄、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9月24日、26日、10月3日、5日、14日調查筆錄在卷，可資佐證……」。

- (3) 又依國防部80年覆高勸勉字第11號判決理由四第6行至第12行略以：「……核與王○○所供：『我與我弟王○○……等5人，經我選定……吳○○住宅為行竊對象，先由我拿出預藏之開山刀、水果刀、伸縮式警棒各乙支，分交蘇○○、莊○○、劉○○持以行竊，以備嚇阻追捕，便利逃逸之用，王○○則在樓下把風』（審理卷第6頁）相符，復與蘇、莊、劉等共犯供證王○○負責把風屬實（原審士林地院偵查卷第88、132、133頁、八軍團偵查卷第15、25頁）……」。
- (4) 惟蘇○○、莊○○及劉○○偵查中之供述，有刑求取供之情形，有監察院調查報告可證；又蘇○○另案提出刑求抗辯，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矚再更（三）字第1號判決認定檢察官無法舉證蘇○○之供述具任意性而排除證據能力，衡酌莊○○、劉○○受汐止分局同一專案小組提詢，其等供述不具任意性之危險性極高，亦應排除證據能力。又王○○於軍事檢察官、（原）士林地檢署崔紀鎮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為其1人犯案、沒有共犯，待汐止分局員警製作筆錄時，始稱有其他共犯。不論初審法院或覆審之國防部，均未調查王○○與其他共犯之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亦未詳予說明王○○關於刑求抗辯何以不採之理由，即採王○○之自白文判決基礎，有判決理由欠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 (5) 縱認上開王○○及蘇○○等人之自白有證據能力，然該等自白究非屬自白以外之其他補強，殊不能以複數共犯所為供述一致，相互間即得作為彼此所陳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是上開

判決以王○○與蘇○○等人之自白相互補強，並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有違證據法則之違法。

5、本案判決未予王○○與蘇○○等人對質詰問之機會，侵害王○○訴訟防禦權。

(1) 按對質詰問權屬刑事被告憲法上之權利，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範圍。而刑事訴訟程序採證人交互詰問制度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被告受憲法保障之對質詰問權，此屬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有助於公平審判及真實發現（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51號刑事判決參照）。

(2) 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法判字第134號、國防部80年覆高勸勉字第11號判決以蘇○○等人之偵訊筆錄作為判決依據，但未使王○○與蘇○○、莊○○、劉○○對質詰問，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侵害王○○之訴訟防禦權。

(3) 對質詰問權既係保障刑事被告防禦權受公平審判之核心內涵，應以對被告防禦權的補償，作為對質詰問容許例外的必要條件，至少應包括以下主要原則：

〈1〉義務法則：國家機關應先履行自身的促成傳喚義務（包括拘提），始能容許對質詰問權的例外。據此，法院如引用證人不利於被告的審判外筆錄，作為裁判之基礎，在職權主義原則下，必須法院已克盡傳拘該證人之訴訟照料義務；在當事人進行原則下，必須該證人仍無法親自到庭之情形。

〈2〉歸責法則：不利於被告之證人所以不能到庭

，非肇因於可歸責於國家之事由所致，倘係可歸責於國家之事由，則不能援引未經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

〈3〉防禦法則：法院採信不利證人先前未經對質詰問或其他書面陳述，應先予被告有以其他方式質疑該審判外陳述或證言之機會，例如傳訊其他證人檢驗、彈劾該審判外陳述之可信性，亦即至少應予被告有選擇行使次佳防禦權的機會，此亦可稱之為「次佳防禦法則」，而次佳防禦法則可謂同時具有對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的雙重限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亦宣示：就被告因此無從對該等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防禦權損失，即應審認被告是否已於整體訴訟程序上享有相當之防禦權補償，而使其未能對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之不利益，獲得適當之衡平調整。例如，於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被告即得對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而得為證據。

〈4〉佐證法則：該不利陳述（傳聞）仍不得作為有罪裁判的主要或唯一證據，仍應輔以其他證據，以驗證該不利陳述的真實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亦宣示：另法院於後續審判期日調查證據程序中，亦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

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到庭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或主要證據，而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7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初審法院未遵守義務法則，傳喚或提訊蘇○○、莊○○、劉○○及王○○到庭與王○○對質；而王○○到庭更係出於國家急於執行死刑此可歸責於國家之情事；未給予王○○有選擇行使次佳防禦權的其他調查證據之機會；竟以王○○不利於王○○之陳述，作為有罪裁判的主要證據等。原判決同時違反上述最高法院、憲法法庭所建立之證據法則，覆審之國防部未予糾正而撤銷，逕予維持，均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 (七)綜上，刑事訴訟程序，被告對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向來被認為是發見真實的利器，被告詰問權係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並為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具普世人權價值，不當剝奪被告詰問證人之機會，不僅妨害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亦有礙於真實之發現，自為法所不許。「汐止吳○○夫婦命案」側重於被誤認為共犯之劉○○、莊○○、蘇○○等人，非法取得之非任意性自白，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矚再更（三）字第1號確定判決所認定，從而九十九師司令部80年法判字第134號及國防部80年覆高勸勉字第11號判決，以王○○、王○○及其他共同被告於偵查中不具證據能力之非任意性自白為論據，並

彼此補強，即已失所附麗，又未予王○○與蘇○○等人對質詰問之機會，侵害王○○訴訟防禦權，足堪認定。故有關上開軍法判決，認定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實有「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等情事，而有再審之事由；又未予王○○與蘇○○等人對質詰問之機會，侵害王○○訴訟防禦權，自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影響於判決，亦得為非常上訴之理由。

二、「汐止吳○○夫婦命案」本院於84年間即就「檢警人員偵辦重大刑案無視法定刑事訴訟程序，率多便宜行事，屢有違法濫捕、非法羈押、非法刑求，非法搜索情事，致令刑事訴訟程序規定形同具文，影響司法審判，滋生冤獄，戕害司法公信，貽辱政府罔顧人權之形象」等情，提案糾正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嗣臺灣高等法院100年矚再更（三）字第1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蘇○○、劉○○及莊○○，係由初始承辦之汐止分局非法取得之非任意性自白，乃導致陳訴人蘇○○等3人纏訟數10年，不僅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斷喪政府公權力及司法公信力，核有違失。另為讓我國成為人人有尊嚴、且免於酷刑的社會，本院將仍持續建請行政院積極推動「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並設置反酷刑小組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建立獨立且有效的國家酷刑防範機制。

（一）本案調查中，「汐止吳○○夫婦命案」原被告蘇○○就其遭誣陷涉案續訴，內容摘錄如下：

- 1、本案發生至今35年，雖本院曾就本案提出調查意見及提案糾正汐止分局，惟就實施酷刑之警員前次調查時，僅係依據卷宗資料重新判斷蘇○○是否

受不正訊問而已，而未深究蘇○○受酷刑時之真相。前開情形已嚴重阻礙蘇○○就本案酷刑施行狀況之發現，應續為調查。「使受害人知曉真相」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決議認為應保障之權利，本院應協助本案為真相之發現，以彰顯我國人權立國，並依公政公約保障之人民知情權利之精神。

- 2、監察院雖於86年間就蘇○○受不正訊問一事出具調查意見及提案糾正，惟其僅以調閱卷宗為調查方式，而未就蘇○○受酷刑之真實情況詳加調查，為求真相發現，監察院依法具有重為調查之權責。再者，蘇○○曾以監察院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文為據，向士林地檢署提出告訴，惟士林地檢署竟以蘇○○未能提出被告為何人為由，率將蘇○○之告訴為不起訴處分，以致蘇○○蒙受冤罪迄今。而我國法院於審理蘇○○之案件時，亦僅係就卷內資料判斷蘇○○是否受不正訊問，而未細究任何被蘇○○之酷刑行為。是以，自本案發生至今30年，我國任何具有調查權限之機構，皆未深究蘇○○受酷刑時之真相，亦未調查任何失職人員。以致本案蘇○○受酷刑之真相，至今皆未能水落石出。
- 3、本案汐止分局警員，涉嫌以刑求方式，取得蘇○○非任意性之自白，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明知汐止分局之警員，係以酷刑之方式取得蘇○○非任意性自白，卻仍據以起訴。
- 4、故監察院應依法調查及處理蘇○○遭受之酷刑及受到歧視之狀況，並應公布本案相關記錄，且應依法彈劾失職人員及糾正違失機關。監察院應呼籲立法院通過《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

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另應督促立法機關成立獨立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並修正刑事補償法等情。

- (二)有關蘇○○、劉○○、莊○○等陳訴其等因承辦警員煙滅證據及刑求逼供入人於罪，涉犯「汐止吳○○夫婦命案」致遭最高法院以盜匪罪名冤判死刑確定，陳請本院主持公道案，經蘇○○等代理人許文彬、蘇友辰律師到院說明及檢視相關判決證據等情，前經本院張德銘委員於84年2月20日申請自動調查，該次調查意見重點，摘錄如下：1、汐止分局承辦警員對王○○、蘇○○有非法逮捕之嫌。2、汐止分局承辦警員對王○○、蘇○○有非法羈押之嫌。3、汐止分局涉有非法搜索莊○○住宅之嫌。4、汐止分局涉有非法刑求嫌疑。5、汐止分局涉嫌多項偽造文書行為。6、汐止分局未據實呈送相關證物有違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規定。7、臺灣高等法院83年上重字更（二）字第37號判決以非法搜索所得24元硬幣作為斷罪資料部分顯屬違法判決。8、原審將非法逮捕、違法羈押所取得之自白及非法刑求之自白作為斷罪證據自有判決悖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之違法。9、原審將無關吳○○夫婦之女用小皮包引作犯罪證據顯有違背刑事訴訟法第155條規定之違法。10、原審將蘇○○未經自白之部分認定有自白並作為斷罪依據，其判決自屬違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違法。11、原審以共同被告矛盾而有瑕疵之自白作為斷罪依據顯有違背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419號判例之違法。12、原審判決僅以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顯有判決違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及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423號判

例意旨之違法。嗣84年6月14日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2屆第23次聯席會議決議，摘錄如下：1、抄調查報告全文函法務部轉高檢署研提非常上訴及再審以資救濟。2、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另案處理。3、汐止分局違法羈押函法務部轉高檢署併案偵辦。

(三)本案嗣後續就「檢察警人員偵辦重大刑案無視法定刑事訴訟程序，率多便宜行事，屢有違法濫捕、非法羈押、非法刑求，非法搜索情事，致令刑事訴訟程序規定形同具文，影響司法審判，滋生冤獄，戕害司法公信，貽辱政府罔顧人權之形象」等情提案糾正，經84年7月12日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2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法務部及警政署，公布糾正案文並送司法院參考。糾正意見重點，摘錄如下：

- 1、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及警政署應妥善研究如何落實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選任辯護人在司法警察調查時得在場、能在場之制度，以期杜絕警察非法刑求，提升警詢筆錄之公信並保障人權。
- 2、法務部應責令檢察官指揮辦案嚴格監督查察司法警察是否遵行刑事訴訟法定程序。
- 3、檢察官應遵守命令避免在得行使司法警察職務之機關處所訊問被告。
- 4、法務部及警政署應監督責令司法警察傳喚、拘提或逮捕被告到場應依法接時即時訊問並翔實記載於筆錄。

(四)汐止分局涉嫌違法拘提羈押，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偽造文書、刑求取供及偽證罪部分，法務部以84年6月27日法84檢決字第14913號函轉最高檢察署以（84）台正字第8641號函發士林地檢署偵辦，經該署

併案辦理後，以84年偵字第4379、5892號不起訴處分在案。

- (五)另蘇○○等告訴汐止分局警員瀆職等案件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雷雯華承辦（84年偵字第4379、5892號），惟其偵辦過程中採證偏頗，全然附和被告汐止分局警員之說詞，所為之不起訴處分顯有諸多違失等情，經本院李伸一委員、張德銘委員、黃越欽委員於85年1月19日申請自動調查（派查文號：（85）院台壹乙字第1305號）。該案經於87年12月7日提出程序結案報告，同年12月10日經核定後，將結案理由函復陳訴代理人。結案理由略以：調查本案初衷原在希冀多方角度探討蘇○○等3名死刑犯案件之取證顯有違法之處，俾供檢察系統自行反省缺失而思圖救濟之道，此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達3次之多足證。該案在整個檢調司法系統纏訟近8年，判決雖在84年初即已確定，卻因死刑犯律師、人權團體的奔走及本院的介入而歷經3任部長遲未執行，國際特赦組織亦數度表示關切，並在同（87）年舉行亞太地區年會時拜會法務部長呼籲特赦3名被告，在此期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亦對該案歷審判決多所討論批評；然在另一方面，被害人家屬則反應激烈，質疑法務部遲未執行死刑之態度及各界聲援之行為顯屬包庇兇手保護壞人、本院介入調查是干預司法犧牲警察人權，而法院方面，先是臺灣高等法院承審庭長聯合一、二審法官公開舉行蘇○○案說明會，最高法院繼而舉行記者會，公布該院「刑事廳法官研討會」對本案之研討結論，紛為該案歷審判決作自我辯護，令法界譁然側目；社會大眾及輿論對於蘇案之看法又呈對立觀點，本案前於85年間奉准暫停調查在卷。

是時報載，最高檢察署刻正審酌擬提起第4次非常上訴，由於人命關天，為沉澱激情，使焦點單純回歸法律面，爰依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6點第3項後段之規定報請結案。

(六)惟查，「汐止吳○○夫婦命案」被告蘇○○、劉○○及莊○○，與同案共犯王○○、王○○之自白，就有無共犯、犯罪動機、兇器及分擔行為一兇器種類、來源及何人持何種刀器行兇、參與輪暴者及順序、如何行兇殺人、強姦後換穿被害人葉○○之衣服、贓物與分贓、分贓地點、贓物起出、犯罪後如何滅跡、處理兇器及血衣褲、犯罪後離去途徑及以後行蹤、銷贓等所供非惟自相矛盾，且彼此間相與齟齬，實難判斷何者與事實相符，若以大概相同之部分，認為「差不多是被告做的」、「被告有犯案，比較可能」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即有違嚴格證明法則。即被誤認為共犯之蘇○○等3人，係由初始承辦之汐止分局非法取得之非任意性自白，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矚再更（三）字第1號確定判決所認定。

(七)另本院調查：「蘇○○君陳訴，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偵辦75年3月23日該市金瑞珍銀樓搶案，以不法方式刑求逼供，致渠遭法院判決有罪並入監服刑，疑涉有違失等情」一案，提出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摘錄如下：

- 1、調查意見三：為讓我國成為人人有尊嚴、且免於酷刑的社會，行政院允宜積極推動「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並設置反酷刑小組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建立獨立且有效的國家酷刑防範機制。
- 2、調查意見四：刑事補償或國家賠償經費來源，雖

均屬「公庫」範疇，但賠償義務責任人（機關）及程序仍有差別，尤其在犯罪偵辦，司法警察多為第一線之偵辦作為，司法警察所屬之機關，本於行政監督、犯罪偵防及最重要之保障人權，應嚴格監督所屬司法警察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因此，目前刑事補償法規定補償經費悉由國庫負擔，而僅對於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公務員求償，故課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公務員所屬機關，亦應負擔賠償（補償）責任，不但可實質追究責任歸屬，亦可防止公務員恣意而為，而非由全民分擔法律風險，建請主管機關司法院研議修法辦理。

- 3、處理辦法：上開調查意見三，送請行政院參處；調查意見四，送請司法院參處。嗣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3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惟因本院為監察機關，對於非本院主管之法令，僅能提出建議性質，關於上開調查意見三、四涉及之法令之修訂，目前仍持續建請主管機關辦理推動中，俾以保障人權，併予敘明。

（八）再者，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第2款規定，就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程序規範採從新從輕原則，而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不分懲戒種類，時效一律為10年，逾越者應為免議議決。而本案係發生於80年間，相關承辦人員縱有違法失職行為，距今已逾10年，已罹於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機關之期間。

（九）綜上，「汐止吳○○夫婦命案」本院於84年間即就「檢察警人員偵辦重大刑案無視法定刑事訴訟程序，率多便宜行事，屢有違法濫捕、非法羈押、非法刑

求，非法搜索情事，致令刑事訴訟程序規定形同具文，影響司法審判，滋生冤獄，戕害司法公信，貽辱政府罔顧人權之形象」等情，提案糾正法務部及警政署。嗣臺灣高等法院100年矚再更（三）字第1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蘇○○、劉○○及莊○○，係由初始承辦之汐止分局非法取得之非任意性自白，乃導致陳訴人蘇○○等3人纏訟數十年，不僅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斷喪政府公權力及司法公信力，核有違失。另為讓我國成為人人有尊嚴、且免於酷刑的社會，本院將仍持續建請行政院積極推動「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並設置反酷刑小組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建立獨立且有效的國家酷刑防範機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或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並函復陳訴人王○○。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函復陳訴人蘇○○。
-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遮隱個資，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